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17040 号



目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 126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17040 号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马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马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天马股份 2018 年度发生亏损 63,397.45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以及十一、2 所述,天马股份 2018 年度因违规借款、违规担保等事项发生多起诉讼,涉及金额较大,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天马股份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基金份额回购义

务；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天马股份按协议约定提前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5 以及十二、4 所述，天马股份存在借款逾期情况。上述事项，可能发生大额现金流出及偿债风险，对天马股份营运资金构成较大影响，天马股份已采取系列应对措施。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马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4 所述，2018 年 4 月 27 日，天马股份和实际控制人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181118 号、20181119 号），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调查尚未结案。

2、签署《承诺函》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7 所述，天马股份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 2》及《承诺函 3》。如果上述承诺人未按约履行承诺，存在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描述的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或有事项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以及十一、2。

天马股份涉及多起诉讼事项，被诉事由主要包括要求偿还借款、承担担保责任、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以及支付股权转让款等。这些诉讼事项尚未最终判决，未来案件判决结果对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或有事项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查阅与诉讼相关的背景资料、诉讼材料以及判决结果等资料，进行了解 and 评价；
- (3) 向管理层及公司法务部了解诉讼的具体情况，了解管理层的应对措施；
- (4) 向天马股份的外聘律师了解案情，并取得法律意见书，并就其中关于各项诉讼可能结果及潜在风险的专业判断进行评价；
- (5) 与管理层讨论其对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适当；
- (6) 查阅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天马股份历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并查询关于天马股份诉讼情况的公开信息，以确定相关诉讼是否已恰当披露；
- (7) 检查诉讼事项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马股份的关联方交易涉及不同交易类别且金额重大，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认定和披露，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和测试天马股份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查阅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名单以及合营、联营企业的名单, 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 查阅与天马股份有关的担保和被担保方的信息, 并通过查询网上公开信息, 识别天马股份的关联方关系;

(3) 取得管理层以及天马股份外聘的法律顾问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 并与我们识别出的关联方关系信息进行核对;

(4) 从天马股份的客户和供应商明细表中, 识别名称与天马股份名称相近的单位, 通过询问管理层及从公开渠道获取信息, 核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5) 重点检查天马股份的非常规交易, 对交易背景、交易性质进行判断分析, 并通过询问管理层及从公开渠道获取信息, 核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6) 抽查重大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凭证, 抽查重大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采购付款凭证, 并结合函证程序, 将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交易;

(7) 将关联交易价格与同类产品的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将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对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或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8) 检查财务报表和附注中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六、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马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七、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马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马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马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马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马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天马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28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3,978,109.86	1,190,921.93	1,018,711,491.00	1,319,45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十四、1）	871,902,011.48	2,865,470.70	956,080,211.64	10,976,658.63
预付款项	五、3	101,152,131.16	38,740,160.91	123,393,023.54	241,072.33
其他应收款	五、4（十四、2）	3,264,581,363.13	1,910,696,034.64	2,632,236,203.25	2,268,432,903.14
存货	五、5	956,818,401.23	86,052,596.66	1,023,615,577.81	113,754,550.55
持有待售资产	五、6			403,962,844.39	394,320,47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98,449,801.26	293,613,575.88	41,920,611.17	517,381.78
流动资产合计		5,596,881,818.12	2,333,158,760.72	6,199,919,962.80	2,789,562,499.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410,626,265.92	9,631,579.00	466,442,511.82	9,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9（十四、3）	582,327,930.80	2,876,605,232.30	642,288,240.40	2,768,980,532.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805,100,329.60		925,314,675.69	12,303.34
在建工程	五、11	50,991,241.39		31,069,332.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135,288,388.49		156,073,732.03	
开发支出		-			
商誉	五、13	2,649,469.39		2,649,469.39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8,04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53,734,718.75		48,423,40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150,009,321.04	98,332,430.60	130,080,120.04	97,132,43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0,727,665.38	2,984,569,241.90	2,402,359,528.25	2,875,125,266.24
资产总计		7,787,609,483.50	5,317,728,002.62	8,602,279,491.05	5,664,687,766.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36,000,000.00		790,000,000.00	7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8	466,373,749.43	8,004,058.98	585,110,537.29	9,411,401.78
预收款项	五、19	193,668,845.29	530,564.80	203,479,469.95	522,438.0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07,687,826.60	659,887.42	109,910,174.54	702,443.42
应交税费	五、21	12,370,732.76	-	102,924,142.40	87,562,540.79
其他应付款	五、22	460,369,425.73	474,893,903.30	198,203,255.48	181,913,590.40
持有待售负债	五、23			4,252,21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101,200,000.00	101,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317,372,665.72	294,700,000.00	314,700,000.00	294,7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95,043,245.53	879,988,414.50	2,308,579,791.48	1,284,812,414.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	-	101,200,000.00	101,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27	5,688,456.80	-	5,668,853.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8	574,938,478.95	543,555,938.18		
递延收益	五、29	45,865,318.54		78,421,52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0	2,063,440,000.00		2,063,4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9,932,254.29	543,555,938.18	2,248,730,378.28	101,200,000.00
负债合计		4,384,975,499.82	1,423,544,352.68	4,557,310,169.76	1,386,012,414.45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1,188,000,000.00	1,188,000,000.00	1,188,000,000.00	1,1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2	358,509,680.78	1,012,836,564.78	346,296,838.36	1,012,836,564.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1,780.50		16,664,938.6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4	408,810,133.61	408,810,133.61	408,810,133.61	408,810,133.61
未分配利润	五、35	1,255,646,574.87	1,284,536,951.55	1,894,535,718.23	1,669,028,65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10,964,608.76	3,894,183,649.94	3,854,307,628.86	4,278,675,351.77
少数股东权益		191,669,374.92		190,661,692.43	
股东权益合计		3,402,633,983.68	3,894,183,649.94	4,044,969,321.29	4,278,675,351.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87,609,483.50	5,317,728,002.62	8,602,279,491.05	5,664,687,766.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6（十四、4）	1,871,287,489.85	-	2,537,507,922.61	36,020,617.41
减：营业成本	五、36（十四、4）	1,659,205,276.27	-	2,075,530,010.83	39,385,047.49
税金及附加	五、37	16,852,515.55	179.30	41,049,805.78	1,920,777.53
销售费用	五、38	72,336,128.87	-	104,765,742.67	893,789.42
管理费用	五、39	164,943,480.56	19,452,208.53	217,235,253.34	14,471,507.66
研发费用	五、40	45,246,233.13	-	57,671,627.86	
财务费用	五、41	148,982,276.17	37,266,725.09	102,733,025.71	25,281,980.44
其中：利息费用		226,419,560.23	62,772,812.88	103,873,574.26	25,709,490.39
利息收入		72,367,794.39	25,523,310.54	12,964,413.67	464,558.48
资产减值损失	五、42	238,861,658.65	90,098,891.63	315,754,654.35	168,513,016.92
加：其他收益	五、43	46,965,245.51	-	369,636,101.61	338,863,549.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十四、5）	73,054,938.31	16,903,901.52	217,032,908.48	590,954,015.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160,155.56		-9,710,465.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42,581,965.10		3,839,502.46	-332,022.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537,930.43	-129,914,103.03	213,276,314.62	715,040,039.7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6,698,919.32	2,001,181.63	4,885,566.70	1,968,328.3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332,454,344.35	256,578,780.43	23,466,958.05	541,699.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8,293,355.46	-384,491,701.83	194,694,923.27	716,466,668.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4,318,884.89	-	149,713,500.46	141,121,796.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3,974,470.57	-384,491,701.83	44,981,422.81	575,344,871.3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33,974,470.57	-384,491,701.83	44,981,422.81	575,344,871.3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3,974,470.57	-384,491,701.83	-155,102,354.39	575,344,871.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083,777.2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33,974,470.57	-384,491,701.83	44,981,422.81	575,344,871.32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975,473.02	-384,491,701.83	52,091,592.55	575,344,871.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1,002.45		-7,110,169.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66,719.16	-	5,675,988.40	-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66,719.16	-	5,675,988.40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66,719.16	-	5,675,988.40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666,719.16		5,675,988.4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0,641,189.73	-384,491,701.83	50,657,411.21	575,344,87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1,642,192.18	-384,491,701.83	57,767,580.95	575,344,871.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1,002.45		-7,110,169.7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53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2	-0.53		0.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1,084,055.42	881,926.63	2,207,455,702.55	158,807,07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951,115.12	-	4,410.7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44,801,015.15	155,334.21	109,072,037.86	2,441,58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8,836,185.69	1,037,260.84	2,316,532,151.11	161,248,65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7,355,944.63	590,000.00	1,466,887,339.10	28,307,55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110,827.08	42,556.00	354,828,740.92	1,036,56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375,364.60	87,912,253.94	118,556,432.09	5,577,39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89,354,848.44	24,448,046.37	295,657,311.87	10,483,90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196,984.75	112,992,856.31	2,235,929,823.98	45,405,40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60,799.06	-111,955,595.47	80,602,327.13	115,843,24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971,039.40	965,730,680.23	126,260,000.00	1,037,109,275.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404.55	-	238,773.3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379,092.56	-	4,201,725.52	843,075.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5,208,403.78	-	1,127,867,625.7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48,496,000.00	158,273,703.28	382,273,472.00	973,377,69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106,940.29	1,124,004,383.51	1,640,841,596.60	2,011,330,04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921,323.20	-	351,174,821.09	741,34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13,000.00	116,200,000.00	766,360,564.37	856,132,430.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087,541,860.31	280,048,531.43	1,505,272,460.28	2,350,0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976,183.51	396,248,531.43	2,622,807,845.74	3,206,943,77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9,243.22	727,755,852.08	-981,966,249.14	-1,195,613,73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1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800,000.00	114,800,000.00	2,145,900,000.00	1,745,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940,040,140.18	192,833,599.18	2,362,630,000.00	355,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840,140.18	307,633,599.18	4,509,440,000.00	2,101,1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8,800,000.00	824,800,000.00	1,178,000,000.00	8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385,933.75	57,467,310.78	68,478,105.41	15,294,277.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38,623,064.66	42,446,900.00	2,401,687,229.58	18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808,998.41	924,714,210.78	3,648,165,334.99	1,043,794,27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68,858.23	-617,080,611.60	861,274,665.01	1,057,345,72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19,500.44	-	-217,321.2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718,400.95	-1,280,354.99	-40,306,578.28	-22,424,77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705,584.54	1,319,454.84	375,012,162.82	23,744,22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87,183.59	39,099.85	334,705,584.54	1,319,454.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8,000,000.00				346,296,838.36		16,664,938.66		408,810,133.61	1,894,535,718.23		3,854,307,628.86	190,661,692.43	4,044,969,32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8,000,000.00				346,296,838.36		16,664,938.66		408,810,133.61	1,894,535,718.23		3,854,307,628.86	190,661,692.43	4,044,969,32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12,842.42		-16,666,719.16			-638,889,143.36		-643,343,020.10	1,007,682.49	-642,335,33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66,719.16			-634,975,473.02		-651,642,192.18	1,001,002.45	-650,641,189.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12,842.42					-3,913,670.34		8,299,172.08	6,680.04	8,305,852.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2,212,842.42							12,212,842.42	6,680.04	12,219,522.4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13,670.34		-3,913,670.34		-3,913,670.3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88,000,000.00				358,509,680.78		-1,780.50		408,810,133.61	1,255,646,574.87		3,210,964,608.76	191,669,374.92	3,402,633,983.68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7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8,000,000.00				1,544,709,101.02		10,988,950.26		322,508,402.91	2,401,114,541.87		5,467,320,996.06	198,022,460.38	5,665,343,45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8,000,000.00				1,544,709,101.02		10,988,950.26		322,508,402.91	2,401,114,541.87		5,467,320,996.06	198,022,460.38	5,665,343,45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8,412,262.66		5,675,988.40		86,301,730.70	-506,578,823.64		-1,613,013,367.20	-7,360,767.95	-1,620,374,13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75,988.40			52,091,592.55		57,767,580.95	-7,110,169.74	50,657,411.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8,412,262.66					-460,713,119.69		-1,659,125,382.35	416,879.50	-1,658,708,502.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67,737.34							1,467,737.34	910,802.81	2,378,540.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99,880,000.00				86,301,730.70	-460,713,119.69		-1,660,593,119.69	-493,923.31	-1,661,087,04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301,730.70	-86,301,730.70			166,113.00	166,113.00
2. 对股东的分配									86,301,730.70	-86,301,730.7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88,000,000.00				346,296,838.36		16,664,938.66		408,810,133.61	1,894,535,718.23		3,854,307,628.86	-12,489,156.51	4,044,969,321.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8,000,000.00				1,012,836,564.78				408,810,133.61	1,669,028,653.38		4,278,675,35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8,000,000.00				1,012,836,564.78				408,810,133.61	1,669,028,653.38		4,278,675,35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88,000,000.00				1,012,836,564.78				408,810,133.61	1,284,536,951.55		3,894,183,649.9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8,000,000.00			1,012,836,564.78				322,508,402.91		3,703,330,48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8,000,000.00			1,012,836,564.78				322,508,402.91		3,703,330,48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301,730.70		575,344,871.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5,344,871.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301,730.70		-86,301,730.7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301,730.70		-86,301,730.7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88,000,000.00			1,012,836,564.78				408,810,133.61		4,278,675,351.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滚动轴承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创投”）以及沈高伟、马伟良、沈有高、吴惠仙、马全法、陈建冬、罗观华、施议场等8位自然人于2002年11月18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天马创投于2016年10月11日与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签署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天马创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6,000,000.00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约29.9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喀什星河。证券过户登记于2016年12月2日完成，变更后，天马创投仍持有本公司148,413,061.00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约12.49%），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18,8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506480XD，公司住所为杭州市石祥路202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轴承、机床及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轴承及机床业务，并通过控股和参股的方式进入创业投资服务方向。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本年度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有成都天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天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TBG AGRI HOLDINGS PTY LTD，详见附注六、1。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亏损 63,397.45 万元；如附注十一、2 所述，公司 2018 年度因违规借款、违规担保等事项发生多起诉讼，涉及金额较大，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基金份额回购义务；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按协议约定提前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如附注五、25 以及附注十二、4 所述，公司存在借款逾期情况。上述事项，可能发生大额现金流出及偿债风险，对公司营运资金构成较大影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现任管理层积极应对上述重大事项，已做好充分应对准备，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目前面临的违规借款、违规担保诉讼案件皆因实际控制人徐茂栋违规借贷、违规担保造成，与公司业务经营层面无直接关系。公司积极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沟通，在债务解决、资金等方面获得其支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共同消除公司因资金占用、违规借款、违规担保等事项而承担的损失及或有损失，可以有效解决公司营运资金的不利影响。另外，公司也将与各债权人积极沟通，商讨其他债务解决方案。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以应对公司诉讼，因诉讼涉及的进程时间较长，为公司探讨解决债务的方案也争取了时间。

公司为改变大额亏损、大额负债及大额诉讼的现状，积极谋求发掘新业务发展机会，并加大了对创业投资服务相关领域的投资和并购力度，寻求外延式发展与扩张，以增长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利润规模，改善财务状况，扭亏为盈，提高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TBG AGRI HOLDINGS PTY LTD 的记账本位为澳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

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

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

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

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

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往来款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非日常经营活动特殊款项性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该组合
承兑票据组合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款项性质组合	不计提
承兑票据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对预付款项、应收利息、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如果有减值迹象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

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

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

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

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年	5.00	1.90至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对其拥有或者控制；②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③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政策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种牛	12年	-	8.33

生物学人工养殖种牛寿命约 15-20 年，一般牛到 3 岁起满足繁殖生育条件成为种牛。因此，本公司对种牛估计的使用寿命为 12 年，预计净残值为零。

2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以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5 年或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土地租约

土地租约按租约签订时实际支付金额入账，并按租赁约定期限 45 年平均摊销。

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 5-10 年平均摊销。

21、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

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7、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

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生产轴承、机床等产品并销售予各地客户。本公司将轴承、机床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修理劳务、技术服务及软件维护服务，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财会〔2018〕15 号	应收票据	-188,222,300.95
		应收账款	-767,857,910.6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56,080,211.64
		应收股利	-1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00
		应付票据	-167,113,119.53
		应付账款	-417,997,417.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5,110,537.29
	应付利息	-34,357,607.97
	其他应付款	+34,357,607.97
	专项应付款	-1,160,000.00
	长期应付款	1,160,000.00
	管理费用	-57,671,627.86
	研发费用	57,671,627.86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
消费税	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	10%（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减除 30% 后余值；从租计征的，计税依据为租金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及 30%

说明 1：根据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公司内销增值税销项税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按 17% 的税率计缴，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按 16% 的税率计缴，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公司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先征后退”办法核算，轴承退税率为 15%、16%，机床退税率为 17%。

说明 2：子公司 TBG AGRI HOLDINGS PTY LTD 注册地为澳大利亚，根据澳大利亚的税法规定对所有的交易（商品和服务）征收消费税，其适用的消费税税率为 10%。

本公司各纳税主体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马”）	15%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重数控”）	15%
北京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蜂巢”）	15%
TBGAGRIHOLDINGSPTYLTD（以下简称“TBG”）	3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2011年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公司，在2011年至202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天马符合上述规定，2018年度成都天马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齐重数控取得了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24日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本公司的子公司齐重数控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2018年度齐重数控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蜂巢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2018年度北京蜂巢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143,567.14	407,146.55
银行存款	78,995,438.53	268,593,933.07
其他货币资金	24,839,104.19	749,710,411.38
合计	103,978,109.86	1,018,711,491.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金额24,839,104.19元，其中13,839,104.19元为保函保证金存款，11,000,000.00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银行存款中1,151,822.08元

因诉讼被冻结。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受限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71,331,707.65	188,222,300.95
应收账款	800,570,303.83	767,857,910.69
合计	871,902,011.48	956,080,211.64

(1) 应收票据情况:

①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8,413,480.93	155,389,465.65
商业承兑汇票	32,918,226.72	32,832,835.30
合计	71,331,707.65	188,222,300.95

② 坏账准备

无。

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302,349.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24,302,349.00

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6,670,498.35	-
商业承兑汇票	34,571,198.97	22,672,665.72
合计	261,241,697.32	22,672,665.72

(2) 应收账款情况

①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8.12.31
----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3,511,286.09	100.00	322,940,982.26	28.74	800,570,303.83
其中：账龄组合	1,123,511,286.09	100.00	322,940,982.26	28.74	800,570,303.83
款项性质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23,511,286.09	100.00	322,940,982.26	28.74	800,570,303.83

(续)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9,097,274.66	100.00	311,239,363.97	28.84	767,857,910.69
其中：账龄组合	1,079,097,274.66	100.00	311,239,363.97	28.84	767,857,910.69
款项性质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79,097,274.66	100.00	311,239,363.97	28.84	767,857,910.69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6,074,423.44	59.29	33,303,721.17	5.00	674,787,915.53	62.53	33,739,395.72	5.00
1至2年	132,343,530.50	11.78	13,234,353.06	10.00	99,224,797.84	9.20	9,922,479.78	10.00
2至3年	69,557,748.75	6.19	20,867,324.63	30.00	53,581,532.61	4.97	16,074,459.79	30.00
3年以上	255,535,583.40	22.74	255,535,583.40	100.00	251,503,028.68	23.30	251,503,028.68	100.00
合计	1,123,511,286.09	100.00	322,940,982.26		1,079,097,274.66	100.00	311,239,363.97	

② 坏账准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2,940,982.26	311,239,363.97

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55,381,045.9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1.6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9,743,813.13 元。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328,488.81	97.21	120,856,521.93	97.94
1 至 2 年	1,712,605.87	1.69	1,881,756.01	1.53
2 至 3 年	1,111,036.48	1.10	307,843.13	0.25
3 年以上			346,902.47	0.28
合计	101,152,131.16	100.00	123,393,023.54	100.00

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金额 2,823,642.35 元，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因采购材料未到，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80,487,322.0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9.57%。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114,581,363.13	2,482,236,203.25
合计	3,264,581,363.13	2,632,236,203.25

(1) 应收股利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股利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① 应收股利分类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②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判断依据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2 年	详见附注五、51	预计未来可收回，未发现减值风险
合计	150,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1,340,000.00	16.68	74,076,132.88	13.68	467,263,867.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3,996,381.11	83.32	56,678,885.10	2.10	2,647,317,496.01
其中：账龄组合	883,927,835.99	27.24	56,678,885.10	6.41	827,248,950.89
款项性质组合	1,820,068,545.12	56.08			1,820,068,545.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245,336,381.11	100.00	130,755,017.98	4.03	3,114,581,363.1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1,340,000.00	22.70	109,221,168.37	18.47	482,118,831.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3,399,495.36	77.30	13,282,123.74	0.66	2,000,117,371.62
其中：账龄组合	139,544,233.67	5.36	13,282,123.74	9.52	126,262,109.93
款项性质组合	1,873,855,261.69	71.94			1,873,855,261.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04,739,495.36	100.00	122,503,292.11	4.70	2,482,236,203.25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齐齐哈尔市土地矿业权储备中心	541,340,000.00	74,076,132.88	13.68	详见附注十二、7
合计	541,340,000.00	74,076,132.88	13.68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6,740,723.99	86.74	38,337,036.20	5.00	124,321,016.91	89.09	6,216,050.79	5.00
1至2年	104,772,396.67	11.85	10,477,239.67	10.00	6,500,151.57	4.66	650,015.16	10.00
2至3年	6,500,151.57	0.74	1,950,045.47	30.00	3,295,724.86	2.36	988,717.46	30.00
3年以上	5,914,563.76	0.67	5,914,563.76	100.00	5,427,340.33	3.89	5,427,340.33	100.00
合计	883,927,835.99	100.00	56,678,885.10		139,544,233.67	100.00	13,282,123.74	

C、组合中，其他应收款中按特殊款项性质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金额	是否计提坏账	不计提理由	产生原因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9,803,356.77	否	预计可全额收回	详见附注十二、5、6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131,133,944.27	否	预计可全额收回	详见附注十二、5、6
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233,333.33	否	预计可全额收回	详见附注十二、5、6
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236,540.33	否	预计可全额收回	详见附注十二、5、6
北京窝窝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1,473.68	否	预计可全额收回	资金拆借
北京星河创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82,136.19	否	预计可全额收回	资金拆借
北京星河聘快线科技有限公司	557,760.55	否	预计可全额收回	资金拆借
合计	1,820,068,545.12			

说明：上述款项已于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全额收回。

② 坏账准备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0,755,017.98	122,503,292.11

③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收储款	541,340,000.00	591,340,000.00
股权转让款		532,406,300.00
应收投资款	92,800,000.00	105,000,000.00
应收暂付款	618,329.00	15,751,898.67
押金保证金	12,267,502.86	8,569,334.00
设备转让款		90,585.47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	2,584,987,341.70	1,349,818,083.34
出口退税	7,919,884.37	
其他	5,403,323.18	1,763,293.88
合计	3,245,336,381.11	2,604,739,495.36

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	--------	------	------	----	---------------------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901,596,323.90	1 年以内	27.78	37,930,500.00
			1,176,817,032.87	1-2 年	36.26	
齐齐哈尔市土地矿业权中心	非关联方	土地收储款	541,340,000.00	3 年以上	16.68	74,076,132.88
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237,931,389.18	1 年以内	7.33	
			39,305,151.15	1-2 年	1.21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5,807,166.60	1 年以内	0.18	
			59,823,938.78	1-2 年	1.84	
			65,502,838.89	2-3 年	2.02	
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90,233,333.33	1 年以内	2.78	
合计			3,118,357,174.70		96.08	112,006,632.88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992,193.88	15,210,378.45	142,781,815.43
在产品	301,155,863.86	30,153,144.16	271,002,719.70
库存商品	760,522,509.79	220,171,181.57	540,351,328.22
低值易耗品	2,682,537.88	-	2,682,537.88
合计	1,222,353,105.41	265,534,704.18	956,818,401.23

(续)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180,253.50	9,030,042.70	162,150,210.80
在产品	309,861,919.02	25,425,692.43	284,436,226.59
库存商品	721,535,694.19	147,602,573.24	573,933,120.95
低值易耗品	3,096,019.47	-	3,096,019.47
合计	1,205,673,886.18	182,058,308.37	1,023,615,577.8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8.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030,042.70	6,180,335.75				15,210,378.4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在产品	25,425,692.43	4,727,451.73				30,153,144.16
库存商品	147,602,573.24	88,788,109.32		16,219,500.99	-	220,171,181.57
合计	182,058,308.37	99,695,896.80		16,219,500.99	-	265,534,704.18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出售

6、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65,704,504.92
应收账款		13,961.91
预付账款		1,040,185.45
其他应收款		999,060.99
存货		77,679,183.45
其他流动资产		699,479.63
固定资产		43,282,524.29
生物性生物资产		38,659,297.31
无形资产		175,884,646.44
合计		403,962,844.39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进项税	5,161,366.14	41,602,029.3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3,124.94	318,581.87
预计负债可追偿款	293,155,310.18	
合计	298,449,801.26	41,920,611.17

说明：预计负债可追偿款详见附注十一、2或有事项。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90,919,747.80	80,293,481.88	410,626,265.92	484,012,878.8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按成本计量的	490,919,747.80	80,293,481.88	410,626,265.92	484,012,878.82
其他	-	-	-	-
合计	490,919,747.80	80,293,481.88	410,626,265.92	484,012,878.82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英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31,579.00	5,000,000.00		9,631,579.00				-	5.00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0.47	
北京佛尔斯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				-	15.00	
北京昆羽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			3,600,000.00	2,070,000.00	85,786.70		2,155,786.70	10.00	
杭州有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	20.0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怀来果毅科技有限公司			4,750,000.00					3,050,000.00			3,050,000.00			20.00
北京麦哲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00.00												0.63
北京观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3,850,000.00												6.46
广州艾德商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96,040.00	4,197,360.00									6,296,040.00			11.99
上海汇航捷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821,359.82													5.86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73,900.00													2.49
深圳宁泽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9.20
北京酷鸟飞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00
爱奇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0.75
北京因未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350,000.00			8.00
杭州微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0													3.29
美味书签（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5,061,400.00			3.75
北京星闪世图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5.83
北京爱论睿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上海圣尧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
法天使（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12.25
嘉兴亿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6.00
北京未云科技有限公 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66
杭州云屏科技有限公 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12
北京万代巨像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7.50
新游互联（福州）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76
北京智筹科技有限公 司	3,000,000.00							2,320,000.00	3,000,000.00				320,000.00		2,640,000.00		16.00
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 公司	8,800,000.00								8,800,000.00								9.43
北京视诀科技有限公 司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15.00
上海易界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3.29
数聚变（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
北京易言科技有限公 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00
北京联创聚兴科技有 限公司	9,000,000.00							7,520,400.00	1,479,600.00								17.2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嘉兴玻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4,384.61			-443.04								15,003,941.57
小计	15,004,384.61			-443.04								15,003,941.57
二、联营企业												
北京欣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16,464.18											9,316,464.18
上海极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上海动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60,000.00			-						4,760,000.00		13,897,213.10
北京乐美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6,136,407.72			-577,295.77						4,475,529.70		4,475,529.70
北京友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90,000.00			-445,516.71								4,144,483.29
北京四季风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60,000.00			-						6,560,000.00		9,888,201.33
进化时代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8,640,000.00			176,419.22								8,816,419.22
北京惠你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北京惠你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助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10,654,687.37		2,887,088.16										13,541,775.53						-
北京绿色翔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40,000.00		-											2,740,000.00					4,638,136.59
北京闪惠科技有限公司	173,636,857.77		-2,407,975.41																171,228,882.36
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7,591,459.00		-6,479,485.22																193,890,000.00
北京鼎合未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6,000,000.00
北京释放科技有限公司	-		-																1,600,000.00
北京过火科技有限公司	-		-																6,000,000.00
北京子弹头科技有限公司	-		-																3,974,539.74
北京灿鸿科技有限公司	-		-																2,146,423.41
北京指上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592,991.26	100,000.00	-																2,692,991.26
北京海拓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3,917,977.65
北京高歌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北京数字幻想科技有限公司	6,652,091.53		-918,923.62																5,733,167.91
深圳欧德蒙科技有限公司	15,451,646.88		27,093.15																15,478,740.03
北京易博易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10,000.00		-159,397.15																1,820,000.00
																			430,602.85
																			1,094,210.52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营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5,906,742.76
乙味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	-	-	-	-	6,153,038.74
夹克厨房(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570,000.00	-56,585.66	-	-	-	-	-	-	-	8,513,414.34	-	3,031,441.52
北京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5,328,712.57	-	-	-	-	-	-	5,328,712.57	-	-	-	5,328,712.57
天津彩虹蜗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305,428.86	-4,137,956.95	-	-	-	-	-	-	-	16,167,471.91	-	-
木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	-	-	-	-	-	-	-	5,900,000.00
南京喵星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84,274.43	-	-	-	-	-	-	-	2,915,725.57	-	2,937,463.81
北京云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44,003.75	-508,624.67	824,975.86	-	-	-	-	-	-	5,360,354.94	-	-
北京光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2,768,725.16
北京华夏一步科技有限公司	4,430,000.00	198,955.24	-	-	-	-	-	-	-	4,628,955.24	-	3,731,328.40
北京糖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250,000.00
小计	627,283,855.79	862,500.00	-19,159,712.52	-	-	12,189,613.48	-	53,852,267.52	-	567,323,989.23	-	148,405,756.69
合计	642,288,240.40	862,500.00	-19,160,155.56	-	-	12,189,613.48	-	53,852,267.52	-	582,327,930.80	-	148,405,756.69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上海极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上海动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7,213.10	4,760,000.00		13,897,213.10
北京乐美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	4,475,529.70		4,475,529.70
北京友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63,055.05			3,063,055.05
北京四季风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28,201.33	6,560,000.00		9,888,201.33
进化时代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131,064.94			1,131,064.94
北京惠你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1,398.63			4,501,398.63
北京深视科技有限公司	1,406,851.34	508,881.32		1,915,732.66
猫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86,434.34			1,886,434.34
上海未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460,492.63		2,460,492.63
北京云风速科技有限公司	3,501,162.22	500,000.00		4,001,162.22
北京电影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96,146.82			4,996,146.82
北京银瀑技术有限公司	-	6,173,083.41		6,173,083.41
杭州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622,535.95			622,535.95
北京绿色翔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98,136.59	2,740,000.00		4,638,136.59
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17,221,973.78		17,221,973.78
北京鼎合未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北京释放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北京过火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北京子弹头科技有限公司	3,974,539.74			3,974,539.74
北京灿鸿科技有限公司	2,146,423.41			2,146,423.41
北京指上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	2,692,991.26		2,692,991.26
北京海拓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17,977.65			3,917,977.65
北京高歌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易博易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3,607.67	430,602.85		1,094,210.52
北京管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906,742.76			5,906,742.76
乙味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153,038.74			6,153,038.74
夹克厨房（北京）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31,441.52			3,031,441.52
北京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	5,328,712.57		5,328,712.57
木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900,000.00			5,900,000.00
南京喵星科技有限公司	2,937,463.81			2,937,463.81
北京光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768,725.16			2,768,725.16
北京华夏一步科技有限公司	3,731,328.40			3,731,328.40
北京糖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94,553,489.17	53,852,267.52	-	148,405,756.69

1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	--------	------	------	------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
1、年初余额	633,671,633.53	1,583,227,170.20	27,456,117.98	64,568,323.43	2,308,923,245.14
2、本年增加金额	22,624,593.31	34,257,523.91	2,023,875.55	11,581,435.26	70,487,428.03
(1) 购置	927,304.36	33,452,830.60	2,211,476.58	11,875,330.37	48,466,941.91
(2) 在建工程转入	22,016,393.08	1,699,772.65	-	-	23,716,165.7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9,104.13	-895,079.34	-187,601.03	-293,895.11	-1,695,679.61
3、本年减少金额	224,189,075.91	93,925,452.90	12,708,470.58	1,969,951.40	332,792,950.79
(1) 处置或报废	117,778,691.11	85,157,855.74	3,273,402.61	585,853.22	206,795,802.68
(2) 合并范围减少	106,410,384.80	8,767,597.16	9,435,067.97	1,384,098.18	125,997,148.11
(3) 划分持有待售					
4、年末余额	432,107,150.93	1,523,559,241.21	16,771,522.95	74,179,807.29	2,046,617,722.3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77,030,725.07	968,255,500.53	20,244,914.83	46,053,343.66	1,211,584,484.09
2、本年增加金额	14,366,914.80	99,694,045.24	1,473,578.81	6,866,322.40	122,400,861.25
(1) 计提	14,383,132.73	99,850,626.09	1,506,363.25	6,885,825.61	122,625,947.68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6,217.93	-156,580.85	-32,784.44	-19,503.21	-225,086.43
3、本年减少金额	83,045,797.34	90,529,251.03	9,211,082.26	481,767.55	183,267,898.18
(1) 处置或报废	33,984,060.28	83,862,329.53	2,073,085.43	442,805.47	120,362,280.71
(2) 合并范围减少	49,061,737.06	6,666,921.50	7,137,996.83	38,962.08	62,905,617.47
(3) 划分持有待售					
4、年末余额	108,351,842.53	977,420,294.74	12,507,411.38	52,437,898.51	1,150,717,447.1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79,306,959.40	92,087,844.72	629,281.24	-	172,024,085.36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79,306,959.40	1,714,618.65	202,561.69	-	81,224,139.74
(1) 处置或报废	79,306,959.40	1,714,618.65	202,561.69	-	81,224,139.74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	90,373,226.07	426,719.55	-	90,799,945.62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23,755,308.40	455,765,720.40	3,837,392.02	21,741,908.78	805,100,329.60
2、年初账面价值	377,333,949.06	522,883,824.95	6,581,921.91	18,514,979.77	925,314,675.6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08,441,829.32	126,742,159.38	76,771,542.86	4,928,127.08	
合计	208,441,829.32	126,742,159.38	76,771,542.86	4,928,127.08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原因
房屋及构筑物	47,168,194.33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合计	47,168,194.33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7,526,714.44		17,526,714.44	10,577,000.00	-	10,577,000.00
大同厂区 1 号、2 号厂房	27,061,805.97		27,061,805.97	7,643,807.55	-	7,643,807.55
大同厂区 3 号、4 号辅房	3,488,124.48		3,488,124.48	993,693.69	-	993,693.69
溧水厂房建设工程项目				8,343,710.77	-	8,343,710.77
其他	2,914,596.50		2,914,596.50	3,511,120.75	-	3,511,120.75
合计	50,991,241.39	-	50,991,241.39	31,069,332.76	-	31,069,332.7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大同厂区 1 号、2 号厂房	35,000,000.00	自有资金	77.32	77.00
大同厂区 3 号、4 号辅房	3,860,000.00	自有资金	90.37	90.00
需安装设备				
溧水厂房建设工程项目	11,975,883.00	自有资金	165.85	100.00
其他				

(续)

工程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金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大同厂区 1 号、2 号厂房	7,643,807.55	19,417,998.42				27,061,805.97	
大同厂区 3 号、4 号辅房	993,693.69	2,494,430.79				3,488,124.48	
需要安装的设备	10,577,000.00	8,649,487.09		1,699,772.65		17,526,714.44	
溧水厂房建设工程项目	8,343,710.77	11,518,004.69		19,861,715.4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	3,511,120.75	1,558,153.37	-	2,154,677.62	-	2,914,596.50
合计	31,069,332.76	43,638,074.36	-	23,716,165.73	-	50,991,241.39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土地租赁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1、年初余额	194,415,398.92			10,561,308.32	204,976,707.24
2、本年增加金额				278,301.89	278,301.89
(1) 购置				278,301.89	278,301.8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本年减少金额	17,224,630.18				17,224,630.18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17,224,630.18				17,224,630.18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 划分为持有待售					
4、年末余额	177,190,768.74			10,839,610.21	188,030,378.9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9,376,189.43			9,526,785.78	48,902,975.21
2、本年增加金额	3,745,592.56			303,968.03	4,049,560.59
(1) 摊销	3,745,592.56			303,968.03	4,049,560.59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外币报表折算					
3、本年减少金额	210,545.34				210,545.34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210,545.34				210,545.34
(3) 外币报表折算					
(4) 划分为持有待售					
4、年末余额	42,911,236.65			9,830,753.81	52,741,990.4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4,279,532.09			1,008,856.40	135,288,388.49
2、年初账面价值	155,039,209.49			1,034,522.54	156,073,732.0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3、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齐齐哈尔重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7,649,595.17					27,649,595.17
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14,985,844.80					14,985,844.80
合计	42,635,439.97					42,635,439.97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齐齐哈尔重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7,649,595.17					27,649,595.17
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12,336,375.41					12,336,375.41
合计	39,985,970.58					39,985,970.58

说明：公司 2016 年 4 月购买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商誉 14,985,844.80 元。公司对 2018 年年末该项商誉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测试。

在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基于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现金流量以及详细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该项商誉本年未发生减值。测试使用的关键参数中，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70%，税前折现率为 11.08%。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续保费	18,042.37		18,042.37	-		
合计	18,042.37		18,042.37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	------------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2,647,033.05	245,914,835.40	34,079,123.48	159,323,803.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324,817.92	58,479,946.89
递延收益	1,087,685.70	7,251,238.00	1,019,462.35	6,796,415.67
合计	53,734,718.75	253,166,073.40	48,423,403.75	224,600,166.4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68,984,950.12	761,752,681.31
可抵扣亏损	987,007,651.72	618,126,880.96
合计	1,855,992,601.84	1,379,879,562.2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8.12.31	2017.12.31	备注
2018 年	-	82,279,163.60	
2019 年	108,887,473.42	108,887,473.42	
2020 年	97,845,992.02	97,845,992.02	
2021 年	135,893,026.02	135,893,026.02	
2022 年	193,221,225.90	193,221,225.90	
2023 年	451,159,934.36		
合计	987,007,651.72	618,126,880.96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投资款	98,332,430.60	99,882,430.60
预付设备款	51,676,890.44	30,197,689.44
合计	150,009,321.04	130,080,120.04

说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投资款为本公司购买的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根据合同尚未达到工商变更条件，或能否取得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全部股权存在不确定性的股权投资，计入本科目。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36,000,000.00	80,000,000.00
质押借款		710,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790,000,000.00

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36,000,000.00元，系本公司子公司齐重数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龙门支行借款，借款期限自2017年08月31日至2019年08月30日，系由齐重数控以土地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年利率为4.698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40,302,349.00	167,113,119.53
应付账款	426,071,400.43	417,997,417.76
合计	466,373,749.43	585,110,537.29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302,349.00	166,613,119.53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	500,000.00
合计	40,302,349.00	167,113,119.53

(2) 应付账款情况

①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364,481,620.55	364,414,237.39
工程和设备款	43,416,208.98	49,062,718.95
管理费	12,422,258.26	4,520,461.42
其他	5,751,312.64	
合计	426,071,400.43	417,997,417.76

②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870,419.15	发票未到、尚未支付
辽宁佳拓重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444,410.36	发票未到、尚未支付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438,950.25	发票未到、尚未支付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640,000.00	发票未到、尚未支付
安徽新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40,445.29	发票未到、尚未支付
合计	16,434,225.05	

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186,880,396.30	197,955,037.75
服务费	6,788,448.99	5,142,849.41
其他		381,582.79
合 计	193,668,845.29	203,479,469.9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ELLWOOD CRANKSHAFT & MACHINE CO.	21,855,215.33	预收订货款，尚未发货
合肥熔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762,500.00	预收订货款，尚未发货
合计	32,617,715.33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427,875.30	179,678,989.12	178,188,891.32	12,917,973.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433,236.97	21,158,529.73	14,600,559.01	46,991,207.69
三、辞退福利	58,049,062.27	904,951.99	11,175,368.45	47,778,645.8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9,910,174.54	201,742,470.84	203,964,818.78	107,687,826.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0,084.37	152,231,761.21	151,677,011.24	1,504,834.34
2、职工福利费		10,286,416.91	10,286,416.91	
3、社会保险费	110,499.52	11,893,554.04	11,905,632.03	98,421.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573.73	10,262,667.88	10,275,769.43	80,472.18
工伤保险费	12,378.23	869,616.75	869,392.16	12,602.82
生育保险费	4,547.56	761,269.41	760,470.44	5,346.53
4、住房公积金	6,815,127.92	5,132,468.68	4,063,554.38	7,884,042.2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52,163.49	134,788.28	256,276.76	3,430,675.0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427,875.30	179,678,989.12	178,188,891.32	12,917,973.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299,771.55	20,472,699.80	13,908,900.92	46,863,570.43
2、失业保险费	133,465.42	685,829.93	691,658.09	127,637.2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0,433,236.97	21,158,529.73	14,600,559.01	46,991,207.69

21、 应交税费

税项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3,973,601.76	785,101.81
企业所得税	5,432,072.02	96,960,673.46
个人所得税	150,281.63	321,327.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3,587.12	562,601.50
教育费附加	358,046.54	401,852.85
其他	1,533,143.69	3,892,585.12
合计	12,370,732.76	102,924,142.40

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57,534,467.15	34,357,607.97
其他应付款	402,834,958.58	163,845,647.51
合计	460,369,425.73	198,203,255.48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借款应付利息	42,696,835.64	10,121,052.72
星河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利息	14,837,631.51	21,911,275.25
诚合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利息		2,325,280.00
合计	57,534,467.15	34,357,607.97

(2) 其他应付款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33,342,984.79	4,637,735.10
公司间拆借款	225,450,738.16	144,210,895.87
应付股权投资款	5,897,360.00	3,000,000.00
应付诉讼赔偿	96,249,435.97	
其他	41,894,439.66	11,997,016.54
合计	402,834,958.58	163,845,647.51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	41,142,933.33	协商支付
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740,000.00	暂无需支付
合计	43,882,933.33	

23、 持有待售负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1,853,467.98
应付职工薪酬		581,996.48
应交税费		1,467,558.00
其他应付款		349,189.36
合计		4,252,211.82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6）	101,200,000.00	
合计	101,200,000.00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294,700,000.00	314,700,000.00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22,672,665.72	
合计	317,372,665.72	314,700,000.00

说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与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诺财富”）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公司向天诺财富转让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耀灼”）58.94% 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为 294,700,000.00 元，约定还款时间为：其中

114,800,000.00 元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64,8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50,4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18,800,000.00 元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13,200,000.00 元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29,700,000.00 元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3,000,000.00 元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9 月，公司与天诺财富、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亿资产”）签订《关于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之整体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天诺财富将其与公司签订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中的合同权利（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应履行的标的资产回购义务 114,800,000.00 元及溢价回购价款 10,888,713.95 元）整体转让予顺亿资产。公司承担整体转让予顺亿资产的回购义务，顺亿资产有权随时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标的资产回购义务 179,900,000.00 元已逾期。

26、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1,200,000.00	101,200,000.00
质押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200,000.00	
合计		101,200,000.00

说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由中信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提供，借款期限 18 个月，由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提供保证，借款年利率 9.00%。其中：32,4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19,7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1 日，49,1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15 日。已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27、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建设资金	4,528,456.80	4,508,853.07
专项应付款	1,160,000.00	1,160,000.0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5,688,456.80	5,668,853.07

(2) 其中，专项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年产百吨级球墨铸体核乏燃料储运屏蔽容器项目	1,160,000.00	-	-	1,160,000.00	根据“2005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地方政府提供的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
合计	1,160,000.00	-	-	1,160,000.00	

28、 预计负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形成原因
违规借款	293,155,310.18		详见附注十一、2
未决诉讼	281,783,168.77		详见附注十一、2
合计	574,938,478.95		

29、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421,525.21	2,334,000.00	34,890,206.67	45,865,318.54	政府补助
合计	78,421,525.21	2,334,000.00	34,890,206.67	45,865,318.54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功率风电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5,280,000.00			1,320,000.00	3,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端风电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343,008.30			265,511.00	2,077,497.30	与资产相关
轴重大于30吨重载铁路货车轴承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2,3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功率风电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1,600,000.00			200,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出口风电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蓄能式天然气炉技术改造项目	1,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能源系统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706,206.90			80,000.00	626,206.90	与资产相关
出口铁路轴承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62,342.34			80,000.00	582,342.34	与资产相关
2016 中央外经贸资金-风电轴承生产线关键设备技术改造	855,000.00			90,000.00	76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开门红资金-高端工程机械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33,000.00			14,000.00	119,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325,833.33			34,000.00	291,833.33	与资产相关
高铁轴承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1,983,334.34			200,000.00	1,783,334.34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长寿命重载铁路货车轴承项目		300,000.00		15,000.00	285,000.00	与资产相关
出口风电轴承生产线（二期）关键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		66,666.67	933,333.33	与资产相关
数控立柱移动立式铣床专项研究开发经费	24,080,000.00	-	-	23,086,300.00	993,7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档重型数控机床产业化基地项目	17,760,000.00	-	-	2,220,000.00	15,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档数控机床精度试验平台建设专项研发经费	7,067,800.00	-	-	-	7,067,800.00	与收益相关
数控立柱移动立式铣床项目	6,000,000.00	-	-	6,0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高档立式铣车专项研究开发经费	3,000,000.00	-	-	184,729.00	2,815,271.00	与资产相关
百吨级球墨铸体核乏燃料储运屏蔽容器项目	702,000.00	-	-	234,000.00	468,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声微锻造辅助激光增材制造装备研制项目	923,000.00	-	-	-	923,000.00	与收益相关
齐齐哈尔市科学技术局		34,000.00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平台（齐齐哈尔市财政国库）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超声微锻造辅助电 弧熔丝复合增材制 造技术与装备应用 研究（60%）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黑龙江省科学基金 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合计	78,421,525.21	2,334,000.00	-	34,890,206.67	45,865,318.54	

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星河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款	900,800,000.00	900,800,000.00
诚合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款	1,162,640,000.00	1,162,640,000.00
合计	2,063,440,000.00	2,063,440,000.00

31、 股本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减				2018.12.31
		发行新股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88,000,000.00					1,188,000,000.00

32、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溢价	342,782,389.07			342,782,389.07
其他资本公积	3,514,449.29	12,212,842.42		15,727,291.71
合计	346,296,838.36	12,212,842.42		358,509,680.78

说明：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系本公司投资的公司其他股东溢价增资导致。

3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16,664,938.66	-12,753,048.82	3,913,670.34	-	-16,666,719.16	-	-1,780.5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664,938.66	-12,753,048.82	3,913,670.34	-	16,666,719.16	-	-1,780.50
合计	16,664,938.66	-12,753,048.82	3,913,670.34	-	16,666,719.16	-	-1,780.50

34、 盈余公积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74,420,694.22			274,420,694.22
任意盈余公积	134,389,439.39			134,389,439.39
合计	408,810,133.61			408,810,133.61

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4,535,718.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94,535,718.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975,473.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3,913,670.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5,646,574.87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2,240,495.52	1,649,525,146.94	2,496,819,143.43	2,025,767,900.65
其他业务	19,046,994.33	9,680,129.33	40,688,779.18	49,762,110.18
合计	1,871,287,489.85	1,659,205,276.27	2,537,507,922.61	2,075,530,010.83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轴承产品	1,589,115,323.71	1,397,626,000.32	2,077,773,371.74	1,590,265,036.77
圆钢产品			73,957,614.16	72,076,698.19
机床产品	254,834,927.97	245,592,266.31	283,732,529.99	340,402,055.30
农牧产品	8,290,243.84	6,306,880.31	61,355,627.54	23,024,110.39
合 计	1,852,240,495.52	1,649,525,146.94	2,496,819,143.43	2,025,767,900.65

3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1,524.61	8,378,951.68
教育费附加	2,029,252.13	6,111,471.41
房产税	2,551,768.28	8,575,805.78
土地使用税	5,244,660.33	12,492,373.64
印花税	1,169,413.46	4,714,244.56
残疾人保障金	75,993.44	776,958.71
土地增值税	2,859,028.20	
环保税	60,042.76	
水利基金	1,194.42	
车船税	19,637.92	
合 计	16,852,515.55	41,049,805.78

38、 销售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	35,938,621.21	51,299,059.86
工资、福利及保险	9,460,081.31	18,920,730.37
包装费	217,780.25	7,610,871.68
销售佣金	3,481,862.13	4,879,020.73
差旅费	5,780,937.72	5,906,170.83
业务招待费	4,150,585.50	3,272,236.81
广告宣传费	692,088.89	1,411,135.32
办公费	2,659,293.66	1,809,786.72
三包服务费	445,243.53	726,079.34
招标费	425,795.03	349,898.7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	9,083,839.64	8,580,752.30
合 计	72,336,128.87	104,765,742.67

39、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福利及保险	63,585,262.96	122,413,435.63
折旧、摊销	5,370,553.71	25,695,166.04
物料消耗	13,910,144.94	6,930,305.18
中介咨询费	16,341,605.97	15,042,665.06
基金管理费	35,669,348.95	13,197,148.95
业务招待费	3,495,295.33	6,947,986.96
差旅费	3,672,536.06	6,787,735.09
办公费	11,163,075.50	5,709,779.52
诉讼费	2,232,394.00	
其他	9,503,263.14	14,511,030.91
合 计	164,943,480.56	217,235,253.34

40、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福利及保险	6,083,308.68	13,353,785.59
折旧、摊销	3,050,959.24	4,525,297.86
物料消耗	33,123,213.47	34,579,747.99
设计费	88,252.43	2,637,187.74
测试化验加工费	541,527.33	
燃料动力费	2,302,388.24	520,664.07
专利服务费	47,285.00	108,620.00
咨询服务	6,132.07	113,207.54
其他	3,166.67	1,833,117.07
合计	45,246,233.13	57,671,627.86

41、 财务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226,419,560.23	103,873,574.26
减：利息收入	72,367,794.39	12,964,413.67
承兑汇票贴息	109,410.20	626,440.55
汇兑损失	1,350,515.84	13,147,563.3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减：汇兑收益	2,669,857.03	1,772,623.07
现金折扣	-4,218,653.45	-687,614.92
手续费	359,094.77	510,099.23
合计	148,982,276.17	102,733,025.71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22,590,379.45	12,745,173.04
存货跌价损失	99,695,896.80	116,016,147.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2,723,114.88	16,570,36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3,852,267.52	92,453,489.1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5,633,101.82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12,336,375.41
其他		
合计	238,861,658.65	315,754,654.35

43、 其他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免退回	7,940,487.59	6,969,247.61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2016 年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2,000,000.00
企业数字化车间政策资金		2,000,000.00
2016 年度首台产品奖补资		2,000,000.00
2016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政策资金		1,000,000.00
2016 年有效投入、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等项目奖励		870,000.00
2015 年有效投入、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等项目奖励		474,100.00
支持企业融入全球产业核心供应链	1,000,000.00	
2017 年汉诺威工业展补贴资金	238,789.00	
其他零星补贴	2,895,762.25	1,792,406.37
2018 年递延收益转入	34,890,206.67	352,530,347.63
合计	46,965,245.51	369,636,101.61

44、 投资收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160,155.56	-9,710,465.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5,265,623.32	226,504,600.25
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		238,773.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404.5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897,066.00	
合计	73,054,938.31	217,032,908.48

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2,581,965.10	3,839,502.46	42,581,965.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2,581,965.10	3,839,502.46	42,581,965.10
合计	42,581,965.10	3,839,502.46	42,581,965.10

4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罚没利得	194,520.00	1,800.00	194,52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830,270.59	271,490.90	3,830,270.59
赔款收入	717,210.35	1,181,037.93	717,210.35
债务重组收益	1,058,000.00	3,431,237.87	1,058,000.00
其他收入	898,918.38		898,918.38
合 计	6,698,919.32	4,885,566.70	6,698,919.32

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债务重组损失		6,372,707.63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	155,000.00	20,000.00
罚款支出	1,013,489.05	1,130,217.96	1,013,489.05
违约赔偿支出	285,360,755.24	507,178.21	285,360,755.24
税收滞纳金	4,955.53	-	4,955.53
洪灾损失	15,134,871.09		15,134,871.09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447,175.25	
质量赔偿	28,218,601.52		28,218,601.52

其他	2,701,671.92	854,679.00	2,701,671.92
合计	332,454,344.35	23,466,958.05	332,454,344.35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4,520.58	118,993,028.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33,405.47	30,720,472.29
合计	-4,318,884.89	149,713,500.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38,293,355.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9,573,338.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140,172.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87.8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90,905.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505,758.8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6,362,159.8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税法规定允许额外扣除的影响	-11,033,812.99
所得税费用	-4,318,884.89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14,409,038.84	11,075,040.02
收回票据相关保证金		1,273,120.00
收回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1,067,674.00	9,766,324.73
利息收入	1,245,143.59	1,971,114.40
代收代付款	10,119,141.67	79,145,940.66
其它	7,960,017.05	5,840,498.05
合计	44,801,015.15	109,072,037.8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票据相关保证金	15,423,350.00	37,675,364.0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销售费用付现金额	42,260,611.22	58,517,046.77
管理费用付现金额	104,774,344.66	71,274,869.93
支付的保证金	14,952,089.80	44,939,127.46
财务费用手续费	359,094.77	510,099.23
代收代付款	3,410,321.95	73,183,055.91
营业外支出-付现	1,099,610.83	
其它	7,075,425.21	9,557,748.54
合计	189,354,848.44	295,657,311.8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47,196,000.00	323,826,55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303,000.00
公司间拆借款	1,300,000.00	54,143,922.00
合计	48,496,000.00	382,273,472.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意向款		122,395,459.00
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1,087,541,860.31	1,382,877,001.28
合计	1,087,541,860.31	1,505,272,460.2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星河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款项		900,800,000.00
诚合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款项		1,162,640,000.00
公司间借款	193,655,200.00	
收到借款保证金	710,000,000.00	
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36,384,940.18	299,190,000.00-
合计	940,040,140.18	2,362,63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取得同一控制子公司款项		1,659,687,229.58
支付借款保证金		710,000,000.00
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138,623,064.66	32,000,000.00
合计	138,623,064.66	2,401,687,229.58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633,974,470.57	44,981,422.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8,861,658.65	315,754,654.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278,737.71	253,425,022.05
无形资产摊销	4,049,560.59	11,115,268.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42.37	715,343.79
资产处置损失	-42,581,965.10	-3,839,502.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4,447,175.25
财务费用	225,969,434.93	96,015,652.22
投资损失	-73,054,938.31	-217,032,90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333,405.47	38,713,02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21,680,927.28	-119,845,802.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82,685,502.05	-305,428,503.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32,329,182.14	295,280,406.24
其他	-32,556,206.67	-343,698,92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60,799.06	80,602,327.13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46,298,080.23
其中：成都天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4,573,700.00
TBG	411,550,900.00
杭州天马销售有限公司	173,480.23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095,976.45
其中：成都天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8,720.47
TBG	58,990,210.33
杭州天马销售有限公司	17,045.65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28,006,3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5,208,403.78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现金	77,987,183.59	334,705,584.5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库存现金	143,567.14	407,146.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843,616.45	334,298,437.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87,183.59	334,705,584.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990,926.27	质押或冻结
应收票据	24,302,349.00	质押
存货	86,052,596.66	质押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150,000,000.00	冻结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6,055,293.43	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938,613.27	抵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79,600.00	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524,569,273.32	质押
合计	892,188,651.95	

说明：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金额 24,839,104.19 元，其中 13,839,104.19 元为保函保证金存款，11,000,000.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另外有 12 个银行账户共计 1,151,822.08 元银行存款因诉讼被冻结。以上均属于受限使用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 25,990,926.27 元。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质押受限金额为 24,302,349.00 元。

(3) 2017 年 9 月 1 日，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典当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其申请典当借款 5,00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了《质押合同》，约定公司自愿以存货中 3,346,080 件圆柱滚子向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提供

质押担保，并将质物交由喀什星河进行监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批质押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86,052,596.66 元。

(4) 因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合同纠纷案（详见附注十一、2、(3)），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民初 82 号民事裁定，冻结公司应收浙江天马 2017 年 1-8 月现金分红款 15,000.00 万元。

(5) 2018 年 8 月 27 日，齐重数控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及《抵押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同意将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与齐重数控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3010120170000526）贷款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到期。同时，为了确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齐重数控同意以自有的合计 224,436.68 平方米土地及合计 14,233.08 平方米的房产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56,055,293.43 元，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4,938,613.27 元。

(6) 2017 年 6 月 7 日，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合基金”）将其持有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基石”）的 119,988.00 万元出资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以担保天马股份应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向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时履行无条件受让义务主债权，以及该主债权对应的利息、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2017 年 5 月至 7 月间，喀什基石还分别将其持有 31 家被投单位的股权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利受限金额为 20,279,6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的权利受限金额为 524,569,273.32 元。

(7) 因公司 2018 年涉及多起诉讼，经司法判决，公司持有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9.1528%股份、齐重数控的 95.59%股份、成都天马的 90%股权和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93.81%的股权被司法冻结。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3,119,065.73
其中：美元	1,415,382.91	6.8632	9,714,055.99
欧元	2,982,555.75	7.8473	23,405,009.74
应收账款			210,143,880.73
其中：美元	24,402,380.09	6.8632	167,478,415.03
欧元	5,436,961.21	7.8473	42,665,465.7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无。

53、 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高性能长寿命重载铁路货车轴承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是
出口风电轴承生产线（二期）关键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齐齐哈尔市科学技术局	34,000.00			34,000.00				是
科技创新平台（齐齐哈尔市财政国库）	200,000.00			200,000.00				是
超声微锻造辅助电弧熔丝复合增材制造技术与装备应用研究	600,000.00			600,000.00				是
黑龙江省科学基金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是
支持企业融入全球产业核心供应链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2017年汉诺威工业展补贴资金	238,789.00				238,789.00			是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免退回	7,940,487.59				7,940,487.59			是
其他零星补助	2,895,762.25				2,895,762.25			是
合计	14,409,038.84	1,300,000.00	-	1,034,000.00	12,075,038.84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	计入	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大功率风电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1,320,000.00		
高端风电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265,511.00		
轴重大于 30 吨重载铁路货车轴承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与资产相关	300,000.00		
功率风电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200,000.00		
出口风电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200,000.00		
蓄能式天然气炉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300,000.00		
能源系统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80,000.00		
出口铁路轴承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80,000.00		
2016 中央外经贸资金-风电轴承生产线关键设备技术改造	与资产相关	90,000.00		
2016 开门红资金-高端工程机械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14,000.00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与资产相关	34,000.00		
高铁轴承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200,000.00		
高性能长寿命重载铁路货车轴承项目	与资产相关	15,000.00		
出口风电轴承生产线（二期）关键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66,666.67		
数控立柱移动立式铣床专项研究开发经费	与收益相关	23,086,300.00		
高档重型数控机床产业化基地项目	与资产相关	2,220,000.00		
数控立柱移动立式铣床项目	与资产相关	6,000,000.00		
高档立式铣车专项研究开发经费	与资产相关	184,729.00		
百吨级球墨铸体核乏燃料储运屏蔽容器项目	与资产相关	234,000.00		
支持企业融入全球产业核心供应链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2017 年汉诺威工业展补贴资金	与收益相关	238,789.00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免退回	与收益相关	7,940,487.59		
其他零星补助	与收益相关	2,895,762.25		
合计		46,965,245.51		

(3)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无。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成都天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4,573,700.00	100.00	出售	2018年3月31日	收到100%股权转让款及管理层交接	20,347,832.21
TBG	411,550,900.00	100.00	出售	2018年2月28日	收到51.03%股权转让款及管理层交接	34,917,791.11
杭州天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73,480.23	100.00	出售	2018年1月15日	收到100%股权转让款及管理层交接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成都天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不适用	-
TBG	-	-	-	-	不适用	-
杭州天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	-	-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天马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制造业	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齐重数控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制造业	95.5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喀什耀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勒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勒县	创业投资	100.00		设立
北京星河创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诚合基金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管理	99.96		设立

说明：按照本公司内各企业对该等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填列；

①无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的情况；

②无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成都天马	10.00	4,651,649.25		171,201,078.18
齐重数控	4.41	-3,226,849.44		41,439,974.18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成都天马	1,503,567,110.80	443,259,972.24	1,946,827,083.04	217,792,753.69	17,023,547.54	234,816,301.23
齐重数控	1,187,732,517.09	574,442,340.68	1,762,174,857.77	762,113,015.70	65,658,352.80	827,771,368.50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成都天马	1,595,242,543.68	475,797,359.91	2,071,039,903.59	386,656,889.08	18,888,725.21	405,545,614.29
齐重数控	1,207,172,115.68	630,588,208.54	1,837,760,324.22	765,164,524.04	65,201,653.07	830,366,177.11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成都天马	1,536,400,477.15	46,516,492.51	46,516,492.51	94,201,175.04	1,492,814,246.80	86,289,588.99	86,289,588.99	-35,637,872.73
齐重数控	250,388,226.59	-72,990,657.84	-72,990,657.84	13,707,680.24	307,338,915.76	-181,306,658.07	-181,306,658.07	-9,375,501.82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闪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和推广	54.00		权益法
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和推广	19.37		权益法

说明:

①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如下:

本公司持有北京闪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闪惠科技”）54.00%的股权比例，根据债转股协议的约定其中有5.83%的股权仅享有分红权不享有投票权，实际表决权比例为48.17%。

②持有20.0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00%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通天下”）19.37%的股权，对

能通天下的表决权比例亦为 19.37%。虽然该比例低于 20%，但由于本公司在能通天下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并参与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且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嘉兴玻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持有能通天下 19.18%的股权，在表决时有一定的相互影响，所以本公司对能通天下有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闪惠科技	能通天下
流动资产	41,621,079.33	21,683,365.27
非流动资产	76,744,624.44	256,937.08
资产合计	118,365,703.77	21,940,302.35
流动负债	28,421,104.76	28,656,341.8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8,421,104.76	28,656,341.8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9,944,599.01	-6,716,039.5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8,570,083.47	-1,300,896.8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1,228,882.36	193,890,000.00
营业收入	121,760,582.77	40,222,180.19
净利润	-4,459,213.73	-33,451,136.90
综合收益总额	-4,459,213.73	-33,451,136.9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闪惠科技	能通天下
流动资产	56,442,386.23	34,594,120.29
非流动资产	87,956,183.05	473,833.07
资产合计	144,398,569.28	35,067,953.36
流动负债	49,994,756.54	8,332,855.9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9,994,756.54	8,332,855.9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4,403,812.74	26,735,097.3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0,978,058.88	5,178,588.3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5,287,461.27	197,851,600.00
营业收入	111,271,902.41	30,325,226.93
净利润	21,555,539.08	-26,580,232.34
综合收益总额	21,555,539.08	-26,580,232.34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003,941.57	15,004,384.6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43.04	4,384.6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43.04	4,384.6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2,205,106.87	231,899,457.3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272,251.89	-12,834,975.2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272,251.89	-12,834,975.27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或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或向控股股东的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借款协议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6,000,000.00				36,000,000.00
应收票据	71,331,707.65				71,331,707.65
应付票据	40,302,349.00				40,302,349.00
应付账款	426,071,400.43				426,071,400.43
其他应付款	460,369,425.73				460,369,425.73
其他流动负债	317,372,665.72				317,372,66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200,000.00				101,200,000.0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长期应付款				4,528,456.80	4,528,456.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63,440,000.00				2,063,440,000.00
合计	3,516,087,548.53			4,528,456.80	3,520,616,005.33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2）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外币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货币资金	9,714,055.99	23,405,009.74	33,119,065.73
应收账款	167,478,415.03	42,665,465.69	210,143,880.72

4、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包括短期借款、银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管理层通过考虑资金成本及各类资本风险而确定资本结构。本公司将通过派发股息、发行新股或偿还银行借款平衡资

本结构。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持股比 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喀什星河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 开发区	实业投资	5,000.00	29.97	29.97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徐茂栋。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金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十、5 关联方交易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星河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企业高管所控制的企业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天马创投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阿尔法电梯（杭州）有限公司	天马创投之附属企业
浙江天马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天马创投之附属企业
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	天马创投之附属企业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天马创投之附属企业
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	天马创投之附属企业
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天马创投之附属企业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天马创投之附属企业
淄博梯恩毕轴承有限公司	天马创投之附属企业
沈阳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天马创投之附属企业
湖南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天马创投之附属企业
成都天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马创投之附属企业
天津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天马创投之附属企业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马兴法之子马文奇参股公司
北京朔赢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企业高管所控制的企业
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杭州天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天马创投之子公司
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企业高管所控制的企业方
星河互联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窝窝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霍尔果斯蜂巢天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窝窝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日照元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星河创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星河聘快线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紫金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闪惠科技	本公司联营企业
北京闪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闪惠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苍穹之下之投资单位
武剑飞	董事长
武宁	董秘
海洋	独立董事
高岩	独立董事
孔全顺	独立董事
姜学谦	副总经理,董事
马伟良	常务副总经理
傅森	非独立董事
李武	董事
于博	董事
吕建中	监事会主席,监事
张勇	非职工代表监事
李光	职工代表监事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陈莹莹 财务总监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01,675,423.96	374,542,433.74
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24,975.79	5,070,107.77
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3,793.10	3,027,495.72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6,553,765.38	
沈阳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54,048.65	
合计		629,542,006.88	382,640,037.23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4,507,430.33	110,286,244.40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4,827.59	
浙江天马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费		172,067.38
北京天马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60,574.38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320,348.32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9,914.53	
成都天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	4,461,693.23	
天津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4,099.92	
合计		312,118,313.92	112,418,886.16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度租赁收入	2017年度的租赁收入
浙江天马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		743,657.14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	2,841,035.71	3,927,194.67
合计		2,841,035.71	4,670,851.81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年确认的租赁费
成都天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5,132,314.30	
北京星河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414,381.04	935,957.00
合计		6,546,695.34	935,957.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担保方违规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原告	诉讼日期	案由	诉争主债权金额 (元)	截止报告出具日案件状态情况
1	杭州方西投资有限公司	2018/6/11	因为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担保涉诉	60,000,000.00	未判决
2	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5/31	因为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借款担保涉诉	30,000,000.00	未判决
3	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8/10/31	因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涉诉	200,000,000.00	未判决
4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10/30	因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涉诉	8,000,000.00	未判决
5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10/30	因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涉诉	6,000,000.00	未判决
6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10/30	因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涉诉	6,000,000.00	未判决
7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10/30	因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涉诉	6,000,000.00	未判决
8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10/30	因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涉诉	6,000,000.00	未判决
9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10/30	因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涉诉	8,000,000.00	未判决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喀什星河及徐茂栋	200,000,000.00	2017年10月16日	2021年10月16日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利息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40,000.00	303,599.18	2018/3/22	2019/3/31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00	34,291.10	2018/1/15	2019/3/31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275,426.80	10,555.74	2018/1/5	2019/3/31
星河互联控股有限公司	166,775.76	6,435.10	2018/2/7	2019/3/31
霍尔果斯蜂巢天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383.56	2018/3/31	2019/3/31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8/4/13	未约定还款日期
拆出:				
喀什星河	842,900,000.00	3,140,323.90	2018/1/2	2022/4/30
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4,043,300.00	8,660,137.85	2018/1/12	2019/4/3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金额	2017 年度金额
阿尔法电梯（杭州）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73,480.23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34,573,700.00	
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411,550,900.00	643,401,818.00
天马创投	股权转让		1,068,006,300.00
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 PE 股权资产		1,660,967,043.00
合计		546,298,080.23	3,372,375,161.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05,200.00	1,586,7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9,074,778.21	4,953,738.91	19,045,644.29	952,282.2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91,970,368.42	6,573,279.26	4,366,004.44	218,300.22
应收账款	淄博梯恩毕轴承有限公司			109,667.39	5,483.37
应收账款	沈阳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1,527,864.00	152,786.40	2,070,678.00	103,534.00
应收账款	杭州天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94,000.00	194,000.00	194,000.00	194,000.00
应收账款	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应收账款	杭州天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993,429.63	99,342.96		
其他应收款	天马创投			528,006,3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446,109.00	433,832.70	4,346,109.00	217,305.45
其他应收款	北京星河创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82,136.19	58,241.00	1,028,883.90	75,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星河聘快线科技有限公司	557,760.55	112,000.00	533,060.55	41,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窝窝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1,473.68	220,876.36	498,380.62	66,262.91
其他应收款	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233,333.33			
其他应收款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131,133,944.27		125,326,777.67	
其他应收款	喀什星河	2,078,413,356.77		1,176,817,032.87	
其他应收款	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236,540.33		39,305,151.15	
预付账款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69,134,184.36	
其他应收款	北京鼎合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04,912.58	1,610,491.26	6,104,912.58	555,245.63
其他应收款	闪惠科技	203,884.00	20,388.40	203,884.00	10,194.20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1,328,868.05	2,914,996.00
应付账款	沈阳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376,384.10	911,749.20
应付账款	湖南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233,247.00
应付账款	阿尔法电梯（杭州）有限公司		400,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7,235,263.78	1,724,922.00
应付账款	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		41,059.76
其他应付款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889,147.16	5,576,098.25
其他应付款	北京闪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7,515.37	327,515.37
其他应付款	喀什星河	426,756.16	407,756.1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北京星河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25,053.61	1,528,114.03
其他应付款	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808,819.04	2,740,000.00
其他应付款	星河互联控股有限公司	3,554,534.76	3,230,580.26
其他应付款	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96,843.02	7,211,243.84
其他应付款	日照元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91,301.37	1,143,801.37
其他应付款	北京窝窝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87,788.10	11,271,251.97
其他应付款	霍尔果斯蜂巢天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9,104.69	8,148,03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窝窝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4,558.07	271,956.64
其他应付款	徐茂栋	450,498.90	430,548.90
其他应付款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9,347.57	89,036.11
其他应付款	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84,924.66	2,562,791.10
预收账款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7,253,683.17	1,725,165.1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紫金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4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公司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2》、《承诺函3》，承诺就消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控制公司期间给公司造成的损害或潜在损害共同对公司履行足额补偿之义务。如果上述承诺人未按约履行承诺，存在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项目	期末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2,346,187.38
—对外投资承诺	67,599,969.56
合计	99,946,156.94

说明：根据本公司与李凯、张忻等签署了《关于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0日、2017年8月15日、2017年11月签订相关协议，本公司承诺以596,339,095.00元的价格受让原股东拥有的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易智软”）100.00%的股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98,332,430.60 元，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498,006,664.40 元。

2018 年 5 月，因公司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博易智软原 20 名股东分别向公司发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通知。因《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导致该部分对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30,406,694.84 元不需支付。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需支付的博易智软股权转让款为 67,599,969.56 元。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

（3）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4）其他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喀什星河及徐茂栋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在未经过本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及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本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或由本公司对徐茂栋控制的公司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5 月及以后，公司陆续收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应诉通知。相关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对徐茂栋及其控制的公司所欠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违规借款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① 2018 年 6 月 21 日，孔建肃就其与本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孔建肃借款 1.00 亿元，借款期限为 4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 36.00%。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关联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世界”）收到孔建肃汇入的借款 5,000.00 万元，最终剩余应还款额 3,500.00 万元，该借款已逾期。孔建肃要求本公司返还 3,500.00 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目前，该案尚在一审诉讼过程中。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承担责任。

② 2018 年 6 月 20 日，孔世海就其与本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孔世海借款 5,000.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世界收到孔世海汇入的借款 2,000.00 万元，该借款已逾期。孔世海要求返还 2,000.00 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目前，该案尚在一审诉讼过程中。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承担责任。

③ 2018 年 6 月 19 日，向发军就其与本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向发军借款 2,0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世界收到向发军汇入的借款 2,000.00 万元，该借款已逾期。向发军要求本公司返还 2,000.00 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目前，该案尚在一审诉讼过程中。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承担责任。

④ 2018 年 5 月 25 日，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金融”）就其与公司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德清金融借款 1.00 亿元，借款期限为 2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 18.00%。2017 年，本公司关联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乐淘”）收到德清金融合计汇入的 1.00 亿元，该借款已逾期。德清金融要求公司返还 1.00 亿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2019 年 1 月 24 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偿还德清金融借款本金 7,682.00 万元（诉讼前已偿还本金 2,318.00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8,369,273.50 元。并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7,682.00 万元，按年利率 24.00% 计算向德清金融支付违约金；如果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19 年 2 月 17 日，公司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诉讼过程中，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承担责任。

⑤ 2018 年 7 月 3 日，朱丹丹就其与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本公司向朱丹丹借款 7,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 36.00%。2017 年，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世界收到朱丹丹合计汇入的 4,500.00 万元，该借款已逾期。朱丹丹要求返还 4,500.00 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由于该案涉嫌伪造公章存在犯罪嫌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朱丹丹的起诉，如未来继续提起诉讼，公司

判断，认为很可能承担责任。

除上述诉讼外，另有 3 笔于 2018 年发现的违规借款的债权人截至目前尚未提起诉讼。上述可能引起潜在诉讼的违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前海汇能借款 1.00 亿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 36.00%，2017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互联”）收到前海汇能汇入的借款 2,500.00 万元，该借款已逾期，如未来提起诉讼，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承担责任。

②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蒋敏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蒋敏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55 天，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 36.00%，2017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世界收到蒋敏汇入的借款 2,000.00 万元，该借款已逾期，如未来提起诉讼，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承担责任。

③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祥云小贷借款 7,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0 天，借款利率为日息 0.20%，2017 年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世界收到祥云小贷合计汇入的 7,000.00 万元，该借款已逾期，祥云小贷未提起诉讼。由于祥云小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特殊利益关系，如未来提起诉讼，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不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年度对上述 8 项违规借款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共 293,155,310.18 元。

（2）违规担保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① 2018 年 10 月 31 日，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房地产”）就其与星河世界、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星河世界向佳隆房地产借款 2.00 亿元，期限为 90 日，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 24.00%。本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该项借款目前已逾期。佳隆房地产要求星河世界返还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案尚在一审诉讼过程中。

② 2018 年 6 月 11 日，杭州方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西投资”）就其与食乐淘、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协议约定方西投资向食乐淘提供借款 6,000.00 万元。本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2017 年，食乐淘收到方西投

资合计汇入的借款 6,000.00 万元。该项借款目前已逾期。方西投资要求食乐淘返还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案尚在一审诉讼过程中。

③ 2018 年 5 月 31 日，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弘商业”）就其与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乐无限”）、本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协议约定怡乐无限向微弘商业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 12.00%。本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2017 年喀什星河收到微弘商业合计汇入的 3,000.00 万元，该项借款目前已逾期。微弘商业要求怡乐无限返还 3,000.00 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案尚在一审诉讼过程中。

④ 2018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融财富”）就其与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穹之下”）、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喀什星河、食乐淘、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所涉协议约定信融财富向前述主体合计借款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个月，借款月利率为 0.85%，本公司均作为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借款目前已逾期。信融财富要求借款人返还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案尚在仲裁过程中。

公司认为，在法律规定和诉讼实践中，尤其是 2018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的立法意图和导向，该等违规担保合同被认定不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的可能性极大，公司无需按该等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大。

综上所述，公司本年度对上述 4 项违规担保事项不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9 日、2019 年 3 月 18 日和 2019 年 3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函 2》和《承诺函 3》：就公司违规借款，如最终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确定公司负有金钱给付义务，则承诺人于司法裁判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将以货币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等效方式向公司予以足额清偿。

（3）其他未决诉讼和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① 浙商基金案

2017 年 2 月，浙商资管作为优先级合伙人、诚合资管作为普通合伙人、喀什耀灼作为劣后级合伙人一起成立了诚合基金。2017 年 3 月，浙商资管、诚合资管与公司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2017 年 6 月，浙商资管向诚合基金实缴出资 116,264.00 万元。2018 年 5 月，浙商资管就其与公司的合同纠纷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受让浙商资管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2019 年 1 月 29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向原告浙商资管支付转让价款 1,173,801,344.00 元并支付违约金（以转让价款 1,173,801,344.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计付之日止，应扣除已支付的 42,785,152.00 元款项）。2019 年 2 月 17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承担责任。

② 恒天基金案

2017 年，恒天融泽作为优先级合伙人、星河之光作为普通合伙人、喀什耀灼作为劣后级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成立了星河基金。2017 年 7 月，恒天融泽与公司签署了《差额付款合同》。截至 2017 年 12 月，恒天融泽向星河基金实缴出资 90,080.00 万元。2018 年 5 月，恒天融泽就其与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提前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差额补足义务。2019 年 3 月 1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向恒天融泽支付差额补足义务本金 9.008 亿元及差额补足款收益（按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times 10.015% \times 各期实缴出资义务之日至清算日实际存续天数/365-79,280,976.36 元）、违约金（按差额补足款本金+差额补足款收益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承担责任。

③ 2018 年 9 月 20 日，卜丽君就其与喀什基石、徐茂栋、星河世界股权转让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决喀什基石、徐茂栋、星河世界向卜丽君支付现金 1.624 亿元；②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和保全费由喀什基石、徐茂栋、星河世界承担。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一审诉讼过程中。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不承担责任。

④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子公司齐重数控与恒大地产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哈尔滨”）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后，恒大哈尔滨按约定向齐重数控支付了

3,000.00 万元定金。2019 年 1 月，恒大哈尔滨就其与齐重数控合同纠纷向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齐重数控双倍返还其定金 6,00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齐重数控完全给付之日止），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一审诉讼中。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承担责任。

⑤ 广州艾德商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德科技”）投资纠纷案

2017 年 12 月 4 日，星河基金与艾德科技签订《增资及股东协议》。根据该协议，星河基金向艾德科技增资 1,049.34 万元，第一笔增资款应支付 629.60 万元，第二笔应支付 419.74 万元。因星河基金未按照协议约定向艾德科技支付第二笔增资款，艾德科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A、继续履行出资 419.74 万元；B、未出资造成的损失 14.71 万元；C、律师费 9.00 万元。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仲裁审理过程中。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承担责任。

⑥ 孙涛勇、游凤椿、方桐舒、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盟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公司及星河世界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2 月，孙涛勇、游凤椿、方桐舒、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盟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微盟股东”）就其与公司及星河世界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将李顺风、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八二五新媒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列为该案的第三人，要求判令变更《关于上海微盟企业有限公司交易终止之协议书》第一条、《关于上海微盟企业有限公司交易终止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原告一孙涛勇收到《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减持转让对价以及差额补足部分后 2 个工作日内，并要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公司及星河世界承担。目前，该案尚在一审诉讼过程中，公司已就管辖权问题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不承担责任。

⑦ 2018 年 5 月，因公司未能按《关于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博易智软原股东中的 20 名股东分别向公司发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通知。依据协议约定，公司对其中有 19 名股东可能存在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年度对上述 7 项未决诉讼和或有事项提预计负债共 281,783,168.77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偿还安排

2019 年 3 月，喀什星河、徐茂栋、徐州睦德共同签订了对本公司的《承诺函》、《承诺函 2》、《承诺函 3》，承诺在 2017 年至 2018 年，喀什星河及徐茂栋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对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造成损失及或有损失，将按照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时间、方式，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及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冲抵的议案》，该议案批准公司及公司相关附属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喀什耀灼）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喀什星河）签署的《债权债务移转及抵销协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并确定清欠方式及程序的议案》，该议案确认公司因实际损失形成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权金额 237,875 万元，因潜在损失预估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权金额 80,422 万元，合计金额 318,297 万元。对其中 2017 年资金产生的占用金额 138,416 万元，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全额偿还，2018 年事项产生的实际损失金额 99,459 万元，其中本金金额 93,913 万元，资金占用费额 5,546 万元，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归还。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共同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资产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星河基金、喀什基石与徐州睦德签署《关于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拟通过现金方式以 877,000,000.00 元收购徐州睦德持有的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长华”）100.00%的股权。交易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向徐州睦德支付，且徐州睦德接受喀什星河的远期支付安排。

2019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及附属企业星河基金、喀什基石与徐州睦德签署《关于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徐州睦德将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咏冠”）49%的股权转让给星河基金，将徐州咏冠 49.5%的股权转让给喀什基石，将徐州咏冠 1.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交易价款 261,200,000.00 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向徐州睦德支

付，且徐州睦德接受喀什星河的远期支付安排。

2019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徐州睦德签署《关于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徐州睦德将持有的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徐州慕铭”）100%股权转让予公司，交易价值 12,884,800.00 元。交易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向徐州睦德支付，且徐州睦德接受喀什星河的远期支付安排。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以上交易，以上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偿还资产价值总额 1,622,465,875.47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偿还资产	受让价格
1	徐州长华 100%股权	877,000,000.00
2	徐州慕铭 100%股权	12,884,800.00
3	徐州咏冠 100%股权	261,200,000.00
4	现金	423,809,041.55
5	债权债务抵消	47,572,033.92
	合计	1,622,465,875.47

2、2018 年 6 月 8 日，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典当”）就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与公司签订的《典当合同》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公司向金丰典当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80 日，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 18.00%。2017 年，本公司关联公司食乐淘收到金丰典当合计汇入的 5,000.00 万元，该借款已逾期。金丰典当要求返还 5,000.00 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2018 年 12 月 26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2019 年 4 月 18 日，金丰典当与公司、星河世界及喀什星河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根据《执行和解协议书》各方确认，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的全部付款义务，公司应向金丰典当偿还共计 6,020.00 万元，其中本金为 5,000.00 万元，利息为 1,020.00 万元（为各笔本金支付之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和）。

公司应于2019年11月30日前，偿还1,204.00万元；于2020年11月30日前，偿还1,806.00万元；于2021年11月30日前，偿还2,408.00万元；于2022年11月30日前，偿还602.00万元。

3、投资博易智软纠纷案

2018年5月，因公司未能按《关于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博易智软原股东中的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合九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本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截至2019年1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分别作出终局裁决，裁决公司应支付未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及相应的违约金，本金及违约金计算方式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应付股权转让款	违约金计算方式
1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6,967.00	支付截至2018年6月1日的违约金412,303.32元，并以2,706,967.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8年6月2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违约金。
2	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9,770.00	支付暂计至2018年5月30日的违约金311,776.89元；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以5,469,770.00元为基数，按照日0.03%的标准，自2018年5月31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3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0,100.00	支付暂计至2018年5月28日的违约金122,957.64元；并支付以2,180,1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0.03%的标准，自2018年5月29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4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27,895.00	支付暂计至2018年5月28日的违约金881,413.28元，并以15,627,895.00元为基数，按照日0.03%的标准，自2018年5月29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5	云合九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38,616.00	支付自2017年11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1,738,616.00元为基数，按照0.03%/日标准计算的违约金以及严重违约金173,861.60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支付相关款项，其他裁决尚未支付以上股权款及违约金。

4、与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8年6月，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起诉公司与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9年3月11

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向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支付借款本金 3,28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止的利息以 7,280.00 万元基数按月利率 2.00% 计算；此后的利息以 3,280.00 万元基数按月利率 2.00%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尚应扣除此前已付利息 944,000.00 元）。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支付上述款项。

5、2017 年发生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认定

（1）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博裕贸易有限公司之采购钢材及机器设备之交易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博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博裕”）签订了 11 份钢材及机器设备《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总额 5.666 亿元，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东方博裕签订了 2 份《产品采购合同》，合同总额 1.00 亿元，以上合同中均没有约定交货时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支付 5.666 亿元。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子公司喀什耀灼以预付采购款形式代公司向东方博裕支付 1.00 亿元。此项交易后续并无实质进展，截至目前东方博裕尚未发货。

经调查，预付东方博裕 6.666 亿款项实质上存在流入喀什星河及徐茂栋控制的其他商业主体（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属企业除外）的情形，东方博裕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特殊利益关系，公司将东方博裕的债权按照原价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及子公司喀什耀灼与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喀什星河以原价受让公司对东方博裕 6.666 亿元的债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博裕贸易有限公司之采购钢材及机器设备之交易的议案》，认定喀什星河负有向公司返还 6.666 亿元预付款项之义务。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计算孳息的议案》，该议案就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撤销之关联交易涉及的资金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起算日为每个交易每笔资金的支付日（不含该日），止算日为该等撤销之关联交易或交易项下货币资金或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等效返还方式的返还日（含该日）。根据以上情况公司确认了资

金占用费。

（2）喀什耀灼增资亿德宝和北京朔赢之关联交易

2017 年 8 月 5 日，喀什耀灼与亿德宝签署《合作投资意向书》，根据该合作投资意向书的约定，喀什耀灼拟通过向亿德宝增资 1.00 亿元的方式，以亿德宝作为投资平台，再行投资于某商业银行，从而达到喀什耀灼间接投资某商业银行的目的。

2017 年 8 月 28 日，喀什耀灼与亿德宝及其股东周小凤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喀什耀灼对亿德宝增资 1.00 亿元，占增资后亿德宝注册资本的 3.23%。此后，喀什耀灼向亿德宝支付了投资款 1.00 亿元。

2017 年 11 月 10 日，喀什耀灼与北京朔赢签署《合作投资意向书》，根据该合作投资意向书的约定，喀什耀灼拟通过向北京朔赢增资 1.10 亿元的方式，以北京朔赢作为投资平台，再行投资于某商业银行，从而达到喀什耀灼间接投资某商业银行的目的。根据合作投资意向书的约定，如在合作投资意向书签订 90 日内未能增资，北京朔赢应向喀什耀灼全额返还 1.10 亿元。

2017 年 11 月 27 日，喀什耀灼与北京朔赢及北京朔赢的股东周小凤、金明轩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喀什耀灼对北京朔赢增资 1.10 亿元，占增资后北京朔赢注册资本的 78.57%。此后，喀什耀灼向北京朔赢支付了投资款 1.10 亿元。经调查，北京亿德宝和北京朔赢同为自然人周小凤控制的公司，周小凤分别持有北京亿德宝 100%的股权和北京朔赢 99.99%的股权。周小凤为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及实际控制人徐茂栋控制的附属企业之高级管理人员。喀什耀灼对北京亿德宝和北京朔赢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在该关联交易发生时点，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此关联交易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截至目前，本次增资尚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且公司未收到北京朔赢返还该笔款项。

2019 年 3 月 7 日，喀什耀灼与北京朔赢、周小凤、金明轩签署《增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北京朔赢向喀什耀灼返还增资款项 1.10 亿元，增资款抵减 700.00 万元保证金的余额

10,3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7 日，喀什耀灼与北京朔赢、亿德宝及喀什星河签署《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协议约定由喀什星河对喀什耀灼负有 1.03 亿元债务。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朔赢科技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追认增资亿德宝和北京朔赢为关联交易并撤销该交易，并确认喀什星河负有向喀什耀灼归还 1.03 亿元债务的义务。

根据以上情况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计算孳息的议案》，公司确认了资金占用费。

（3）星河基金收购日照云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持有的杭州拓米科技有限公司 45.4545% 股权之交易

2017 年 9 月，公司控制的星河基金与日照云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日照云上”）和杭州拓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拓米”）签署《有关杭州拓米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星河基金与日照云上签署《有关杭州拓米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星河基金受让日照云上持有的杭州拓米 45.4545% 股权，受让价格为 3.5 亿元。2017 年 9 月 29 日，星河基金向日照云上全额支付股权受让价款 3.5 亿元。

经调查，星河基金收购日照云上持有杭州拓米股权之交易缺乏商业实质，且日照云上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特殊利益关系。截至目前，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管理机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尚未办理，且星河基金亦未实质行使及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2019 年 3 月 7 日，星河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签订《关于〈有关杭州拓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有关杭州拓米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移的协议》。协议约定，星河基金将《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与喀什星河，转让价款为 3.50 亿元，并书面通知日照云上和杭州拓米，喀什星河负有向星河基金支付该等权利义务受让价款 3.50 亿元及资金占用费之义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日照云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持有的杭州拓米科技有限公司 45.4545% 股权之交易的议案》，确认撤销该项交易并确认喀什星河负有向星河基金支付受让价款 3.5 亿元之义务。

根据以上情况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计算孳息的议案》，确认该项交易债权人为喀什星河，同时确认了资金占用费。

（4）星河基金收购北京厚载商贸有限公司和北京易金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北京雪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和 15% 股份之交易

2017 年 11 月，星河基金分别与北京厚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载商贸”）和北京雪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雪云”）以及北京易金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易金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星河基金分别受让厚载商贸和北京易金经持有的北京雪云 30.00% 和 15.00% 的股份，受让价款分别为 1.00 亿元和 0.50 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分别向厚载商贸支付 1.00 亿元投资款，向北京易金经支付 0.50 亿元投资款。

经调查，星河基金收购厚载商贸和北京易金经分别持有北京雪云 30% 和 15% 股份之交易商业实质存疑，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实质上存在流入喀什星河及徐茂栋控制的其他商业主体（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属机构除外）的情形，厚载商贸和北京易金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特殊利益关系。截至目前，星河基金并未行使和享有北京雪云的任何股东权利。

2019 年 3 月 7 日，星河基金与厚载商贸、北京易金经、北京雪云签署《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协议》，协议约定原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北京易金经、北京雪云负有向星河基金返还股权投资款 1.00 亿元和 0.50 亿元义务。同日，星河基金与厚载商贸、北京易金经、喀什星河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协议约定由喀什星河继承厚载商贸、北京易金经对星河基金的 1.50 亿元债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北京厚载商贸有限公司和北京易金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北京雪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和 15% 股份之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认定撤销该项交易，喀什星河负有向星河基金支付 1.5 亿元债

权受让价款之义务。

根据以上情况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计算孳息的议案》，确认该项交易债权人为喀什星河，同时确认了资金占用费。

（5） 诚合基金收购微创之星持有的喀什基石创业 99.99% 股权之关联交易

2017 年 5 月 22 日，诚合基金与微创之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诚合基金以 16.61 亿元的价格收购微创之星持有的喀什基 99.99% 的股权。截至目前，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付清。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备案）法律手续已经完成。经调查，微创之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在交易时点直接持股 99% 的公司，诚合基金收购微创之星持有的喀什基石 99.99% 股权之交易，构成向关联方收购资产之关联交易。在该等关联交易发生时点，公司未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喀什基石在本次收购前即存在两笔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互联”）和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穹之下”）的应收款项，收购时点微创之星并未向诚合基金和公司予以披露。且喀什基石持有的能通天下 19.3687% 股权附随向原股东卜丽君承担重大业绩对赌义务，喀什基石收购能通天下股权发生在公司收购喀什基石以前，收购时点微创之星并未向诚合基金和公司予以披露其附随的重大义务，诚合基金在收购时尽职调查过程中，以及完成收购接管喀什基石后，均未发现此项交易附随的重大义务。

2019 年 3 月 7 日，喀什基石与喀什星河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喀什基石将对星河互联的债权 1.22 亿元，以及对苍穹之下的债权 0.38 亿元转让予喀什星河。喀什星河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履行支付全部债权转让价款 1.60 亿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9% 股权之关联交易并修正交易条件的议案》，议案确认：

① 喀什星河依据该《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喀什基石履行足额支付义务，为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追加商业条件，且不可撤销。

② 因喀什基石持有能通天下股权而附随的重大义务，产生的卜丽君诉喀什基石股权转让纠纷的未来判决结果导致喀什基石负有金钱给付义务，则该义务由喀什星河承担。此条件为公

司进行本次交易的追加商业条件，且不可撤销。

根据以上情况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计算孳息的议案》，公司确认应收星河互联、苍穹之下款项债务人变更为喀什星河，同时确认了资金占用费。

（6） 增资天瑞霞光之交易

2017 年 8 月，喀什耀灼与天瑞霞光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喀什耀灼对天瑞霞光增资 1.00 亿元，占增资后天瑞霞光注册资本的 3.23%。此后，2017 年 8 月 31 日，喀什耀灼向天瑞霞光支付了投资款 1.00 亿元。

2017 年 9 月，喀什耀灼与天瑞霞光签署《关于<增资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原《增资协议》，天瑞霞光向喀什耀灼返还增资款项 1.00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该 1.00 亿元增资款项已返还喀什耀灼。

经调查，天瑞霞光的公司电子邮箱后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茂栋所控制的一家注册在北京的公司邮箱后缀一致。天瑞霞光及其一人股东李申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认此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撤销此交易。

根据以上情况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计算孳息的议案》，确认了喀什星河资金占用费。

6、2018 年发生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认定

（1） 星河智能投资正泽基金之交易

2017 年 12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15 日，设立正泽基金。

2018 年 1 月 26 日，正泽基金与微创之星、北京星河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空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泽基金收购微创之星持有的星河空间 100% 股权。交易定价为 7.40 亿元。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星河智能在其他合伙人均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累计向正泽基金出资 7.5 亿元，与公告的出资额等额，比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额超出 0.4 亿元。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正泽基金累计向微创之星以股权转让款的名义支付了 7.329 亿元。

2018 年 3 月 7 日，正泽基金与苍穹之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泽基金收购苍穹之下持有的格物致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物致诚”)16.37%股权，作价 1,309.60 万元。截至目前，正泽基金已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000.00 万元整，尚余 309.60 万元没有支付。

经调查，星河智能单独对正泽基金出资 7.5 亿元，其意图系为后续安排的正泽基金收购星河空间 100%股权和收购格物致诚 16.37%股权并据此向微创之星和苍穹之下支付股权受让价款提供资金来源，本次单独出资及后续出资资金的使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公司及公司附属机构的特殊地位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输送利益。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喀什星河签订了《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在正泽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农科产业不能配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条件下，公司将正泽基金的有限合伙权益以对价 7.429 亿元转让给喀什星河。喀什星河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以货币资金或资产置入方式向星河智能支付全部收益权转让价款 10.00%（即 0.7429 亿元）；并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及 2022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以货币资金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等效方式每年支付全部收益权转让价款 30.00%。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广州星河正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认定撤销本次星河智能投资正泽基金之交易，星河智能将基于对正泽基金出资 7.5 亿元享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份额之收益权转让与喀什星河，转让对价为 7.429 亿元（即星河智能支付的 7.5 亿元出资扣除支付至基金管理人 710 万的管理费用）。

根据以上情况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计算孳息的议案》，确认该项交易债权人为喀什星河，同时确认该项资金占用费。

（2）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收购北京仁文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文经贸”）和天津盈盛捷耀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盛捷耀”）持有的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纵”）13.2%股权之交易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期间，齐重数控与仁文经贸频繁发生往来款项，截止 2018 年 3 月 22 日应收仁文经贸余额 7,670 万元。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期间，星河智能共向盈盛捷耀支付采购预付款或货款预付款累计净额为 15,075.00 万元，与喀什耀灼收购盈盛捷耀持有的云纵 9% 股权的收购价款等额。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拟以 7,035.00 万元向仁文经贸收购其持有的云纵 4.20% 股权，以 15,075.00 万元向盈盛捷耀收购其持有云纵 9.00% 股权。2018 年 4 月 27 日，喀什耀灼与仁文经贸和盈盛捷耀分别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交易标的分别为仁文经贸和盈盛捷耀预期持有的云纵 4.2% 和 9% 的股权，合计为云纵股权的 13.2%。

2018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上市公司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18】80 号）》称，鉴于喀什耀灼收购云纵 13.2% 股权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尚未明确，建议公司暂停上述交易，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再进行交易。公司时任董事会书面回复尊重监管部门意见并公告，本次交易暂停。

经调查，以往来款和采购预付款及货款预付款的名义与仁文经贸和盈盛捷耀频繁发生的资金往来，没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上述款项实质上预先流入苍穹之下，即苍穹之下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发生前，已全额收取全部价款。

公司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云纵进行了审计和评估，评估结果为：云纵 VIE 架构部分股权（境内 13.2%，境外 12.05%）价值为 22,520.00 万元。

依据本次审计和评估结果，同时参考云纵最近半年在境外的两轮融资的估值，现时和当时收购云纵 13.2% 股权之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显著不公允的情形。

2019 年 3 月 7 日，喀什耀灼与喀什星河、仁文经贸、盈盛捷耀和苍穹之下以及星河企服达成新的协议。各方同意将喀什耀灼收购盈盛捷耀和仁文经贸合计持有云纵 13.20% 股权之交易修正为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企服”）收购苍穹之下持有云纵 13.20% 股权之交易，交易价格为 22,110.00 万元，齐重数控多付的 635.00 万元款项由苍穹之下向星河企服返还。喀什耀灼与星河企服及其他公司附属公司因代理支付股权转让款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其自行解决。

2019 年 3 月 7 日，星河企服与苍穹之下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苍穹之下将其持有的云纵 13.2% 转让予星河企服，转让价款为 22,110.00 万元，苍穹之下确认截至合同签订日已经收到上述转让价款。

2019 年 3 月 7 日，喀什星河与星河企服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股权转让合同未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导致股权转让不能时，由喀什星河承担偿还以上 22,1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多支付的 635.00 万元款项的连带保证责任。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仁文经贸有限公司和天津盈盛捷耀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 股权之关联交易修正为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 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不变暨 22,110.00 万元，收购云纵 13.2% 股权的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调整为星河企服。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议案。

7、应收齐齐哈尔市土地矿业权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土地收储款坏账的计提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含 54,134.00 万元土地收储款，该款项为 2014 年 4 月本公司子公司齐重数控与土储中心签订的 A04、A05 地块收储协议产生的应收土地补偿款。其中，A04 地块补偿金 35,134.00 万元、A05 地块补偿金 45,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土地补偿款 26,000.00 万元，应收土地补偿款余额 54,134.00 万元。

本公司现任管理层履职后，经过与土储中心进一步沟通，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由土储中心下发《关于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储款项的还款计划》，承诺分四期还款，其中第一期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收到 4,000.00 万元，剩余款项承诺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8,8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8,000.0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3,334.00 万元。

根据以上情况，将该应收款项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应收上海微盟企业有限公司投资款事项进展

2018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上海微盟企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当日与上海微盟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盟”）原股东签订《上海微盟企业有限公司交易终止之协议书》，协议约定已收到股权转让款股东将在终止协议生效日起 6 个月内退回上述款项，其中应收上海微盟之股东孙涛勇 2,500.00 万元、游凤椿 3,000.00 万元、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00.00 万元、上海盟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00.00 万元，合计 10,500.00 万元。

截止到 2018 年 10 月，公司收到退回股权转让款 1,70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湖北北上广深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深资产”）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剩余 8,800.00 万元应收债权转让予广深资产，对价为 8,28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全部收到广深资产支付的债权转让款 8,280.00 万元。

9、截止目前，公司共计有 15 个银行账户（包括基本户）因诉前保全被冻结，合计冻结金额 1,182,906.10 元。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2018 年 4 月 27 日，胡菲就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与公司签订的《借款暨担保合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公司向胡菲借款 2,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7 天，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 36.00%。2018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关联公司食乐淘收到胡菲汇入的借款 2,500.00 万元，该借款已逾期。经人民法院调解，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对该案达成和解。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前向原告胡菲偿还本金 2,500.00 万元、支付利息 128.30 万元、律师费 80.00 万元、担保费 40,005.00 元、诉讼费 87,575.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②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需向胡菲另行支付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 2%月标准计算）。目前，胡菲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2、与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7 月，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中瑞基金”）因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8 年 9 月，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决主要内容如下：①公司向前海中瑞基金偿还贷款本金 101,200,000.00 元及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利息 2,327,600.00 元，此后的利息按年利率 9.00%计算至付清之日止；②公

司补偿前海中瑞基金律师费 300,000.00 元；③本案仲裁费 699,814.00 元，由公司承担。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截至目前，公司未支付前述款项。

3、2017 年 12 月，上海睿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鸮”）向李俊男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个月。公司与李俊男签署保证合同，为上海睿鸮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 2 年。2018 年 2 月食乐淘向李俊男归还 3,000.00 万元，公司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4、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茂栋被立案调查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18118 号、2018119 号），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截至目前，该调查尚未结案。

5、处置子公司及股权转让款的收回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 TBG 的 100.00% 股权以 41,155.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收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天马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浙江天马的 100.00% 股权以 106,800.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马创投。2018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公司收到天马创投支付的浙江天马股权转让尾款 52,800.63 万元，至此该笔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天马与浙江天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成都天马将持有的成都天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00% 股权以 13,457.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天马。成都天马于 2018 年 3 月收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65,470.70	10,976,658.63
合计	2,865,470.70	10,976,658.6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42,742.95	100.00	11,177,272.25	79.59	2,865,470.70
其中：账龄组合	14,042,742.95	100.00	11,177,272.25	79.59	2,865,470.70
款项性质组合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计	14,042,742.95	100.00	11,177,272.25	79.59	2,865,470.70

(续)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36,485.54	100.00	9,659,826.91	46.81	10,976,658.63
其中：账龄组合	20,636,485.54	100.00	9,659,826.91	46.81	10,976,658.63
款项性质组合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计	20,636,485.54	100.00	9,659,826.91	46.81	10,976,658.63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5.00	6,597,007.37	31.97	329,850.37	5.00
1 至 2 年	2,534,824.63	18.05	253,482.46	10.00	1,200,150.37	5.82	120,015.03	10.00
2 至 3 年	834,469.33	5.94	250,340.80	30.00	5,184,808.98	25.12	1,555,442.69	30.00
3 年以上	10,673,448.99	76.01	10,673,448.99	100.00	7,654,518.82	37.09	7,654,518.82	100.00
合计	14,042,742.95	100.00	11,177,272.25		20,636,485.54	100.00	9,659,826.9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C、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坏账准备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659,826.91	4,067,362.35		2,549,917.01	11,177,272.2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901,186.3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2.0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125,415.58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760,696,034.64	2,118,432,903.14
合计	1,910,696,034.64	2,268,432,903.14

(1) 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股利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① 应收股利分类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判断依据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2年	详见附注五、51	未来可收回，未发现减值风险
合计	150,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1,463,107.56	100.00	110,767,072.92	5.92	1,760,696,034.64
其中：账龄组合	1,187,480,309.85	63.45	110,767,072.92	9.33	1,076,713,236.93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683,982,797.71	36.55			683,982,797.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1,871,463,107.56	100.00	110,767,072.92	5.92	1,760,696,034.64

(续)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2,699,384.42	100.00	54,266,481.28	2.50	2,118,432,903.14
其中：账龄组合	1,077,857,120.04	49.61	54,266,481.28	5.03	1,023,590,638.76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1,094,842,264.38	50.39			1,094,842,264.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2,172,699,384.42	100.00	54,266,481.28	2.50	2,118,432,903.14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	坏账准备	计提	金额	比	坏账准备	计提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例%		比 例%		例%		比例%
1年以内	188,101,088.14	15.84	9,405,054.41	5.00	1,070,595,152.87	99.33	53,529,757.64	5.00
1至2年	992,258,740.01	83.56	99,225,874.00	10.00	7,211,381.70	0.67	721,138.17	10.00
2至3年	7,120,481.70	0.60	2,136,144.51	30.00	50,000.00		15,000.00	30.00
3年以上		-	-	100.00	585.47		585.47	100.00
合计	1,187,480,309.85	100.00	110,767,072.92		1,077,857,120.04	100.00	54,266,481.28	

② 坏账准备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54,266,481.28	56,501,099.28		507.64	110,767,072.92

③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星河智能	是	资金拆借	112,781,111.41	1年以内	6.03	5,639,055.57
			708,750,000.00	1至2年	37.87	70,875,000.00
喀什星河	是	资金拆借	26,913,500.00	1年以内	1.44	
			566,835,964.38	1至2年	30.29	
齐重数控	是	资金拆借	12,340,000.00	1年以内	0.66	617,000.00
			128,000,000.00	1至2年	6.84	12,800,000.00
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是	资金拆借	90,233,333.33	1年以内	4.82	
喀什耀灼	是	资金拆借	31,529,620.00	1年以内	1.68	1,576,481.00
			15,390,865.00	1至2年	0.82	1,539,086.50
合计			1,692,774,394.12		90.45	93,046,623.07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 投资	2,894,734,532.30	18,129,300.00	2,876,605,232.30	2,785,234,532.30	16,254,000.00	2,768,980,532.30
对联营、 合营企业 投资				-	-	-
合计	2,894,734,532.30	18,129,300.00	2,876,605,232.30	2,785,234,532.30	16,254,000.00	2,768,980,532.3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成都天马	838,334,532.30			838,334,532.30
齐重数控	1,242,100,000.00			1,242,100,000.00
喀什耀灼	670,000,000.00			670,000,000.00
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29,300,000.00			29,300,000.00
星河智能	5,000,000.00	110,000,000.00		115,000,000.00
杭州天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6,254,000.00	1,875,300.00		18,129,300.00
合计	2,768,980,532.30	108,124,700.00	500,000.00	2,876,605,232.3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16,254,000.00	1,875,300.00		18,129,300.00
合计	16,254,000.00	1,875,300.00		18,129,300.00

本期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875,300.00 元。

4、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020,617.41	39,385,047.49
其他业务				
合计			36,020,617.41	39,385,047.49

5、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903,901.52	440,954,015.13
合计	16,903,901.52	590,954,015.13

十五、补充资料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7,847,588.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965,245.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0,961,174.93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85,360,755.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897,066.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145,035.4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08,609.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6,853,254.5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64,665.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917,920.3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968,133.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2,886,053.6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17.96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4	-0.50	-0.5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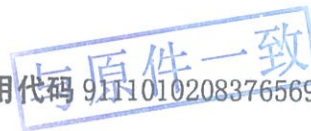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月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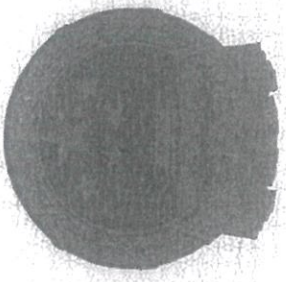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与原件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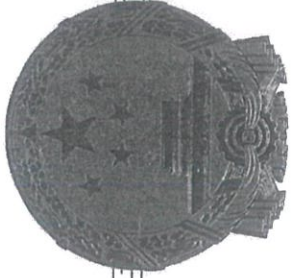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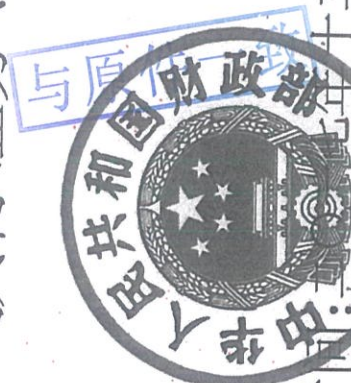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学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6-17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70786750617633



CPA 注册证书
BICPA
2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学博
证书编号: 37060016004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6001600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6 月 5 日

2007 年 6 月 5 日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 3 月 20 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07 年 10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0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1 年 7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1 年 7 月 10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张学博 2014.12.17
张学博 2014.12.17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为委托事项委托方出具。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有效期满继续执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 hanyang
 Full name: 李 hanyang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7-12
 Date of birth: 1983-07-12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402198307125535
 Identity card No: 410402198307125535

与原件一致



姓名: 李 hanyang
 证书编号: 110101704889

110101704889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2014 06 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 /





2017 年 月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0 月 10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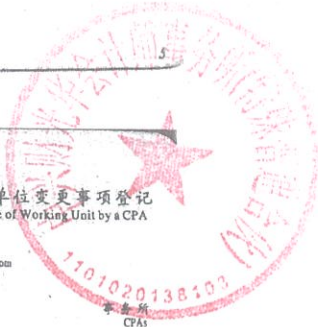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0 月 10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